

國 民 政 府 頒 發

票據法集解

朱鴻達 律師 編輯

世界書局印行

中華民國十九年一月出版 票據法集解（全一冊）

（每部定價銀七角）

（外埠酌加郵費匯費）

編輯者 朱 鴻 達

印刷者 世 界 書 局

發行者 世 界 書 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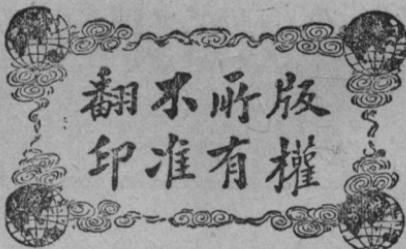
印 刷 所

總 發 行 所

世 界 書 局 路 上 海 大 連 澳

世 界 書 局 路 上 海 四 馬 路 中

市 市 路 中



潘陽 漢口
福州 南京
長沙 衡州
廈門 無錫
杭州 湖州
汕頭 溫州
廣州 蘭谿
梧州

世 界 書 局

自序

近世經濟狀況日趨發達，僅恃現金週轉，有時已不足應付。信用制度實爲時代所需要，而票據遂爲金融方面之重要工具矣。我國素無票據法，而商業上關於票據之習慣，又復參差不齊，且不合世界流行票據之共通原理。草訂票據法案雖有數次之多，迄今立法院始通過現行法而爲全國行使票據者之準則，誠立法事業上之好現象也。

票據之效用，廣而且大，其流通性雖不及紙幣，然其流通額遠在紙幣之上。吾國票據法未頒布以前，票據之不發達，無可諱言。對於票據流通額，亦無統計之作成，今試舉紐約一處，其最近統計票據交換數目，已達美金二千三百五十八萬萬元，英國倫敦一處，計二百八十四萬萬磅。日本全國，計日金七百六十七萬萬元，可知票據效用之大矣。吾國票據未能發達之原因，其大概不外乎：（一）無一定之款式，（二）無確定之種類，（三）無背書制度，（四）無承兌制度，（五）票據非信用證券，（六）票據非抽象證券，（七）無拒絕付欵之救濟，有此種種，票據法之施行，其能緩乎？

現行票據法多從英美日法德立法例，不背票據之世界性，而對我國舊習慣則捨棄其不善良者，蓋欲擴張票據之流通性，而完成其助長金融之使命也。惟是新法頒行，適用時不無疑難費解之處，因搜集歷次起草時之立法理由，加以潤飾，再參加學理上之見解，逐條解釋，以便讀律者有所遵循焉。且票據法極有關於一般工商業者與銀錢業者，欲明票據在法律上之功用，均有研究本法之必要，是不獨法官、律師、大學教授與學生應對本法詳加搜討也。

中華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一日朱鴻達識於武林

票據法集解 目錄 十八年十月三十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一
第二章 汇票	一一
第一節 發票及款式	一一
第二節 背書	二七
第三節 承兌	三五
第四節 參加承兌	四四
第五節 保證	四八
第六節 到期日	五一
第七節 付款	五五
第八節 參加付款	六一
第九節 追索權	六七
第十節 抵絕證書	八三

票據法集解 目錄

二

第十一節 複本	九〇
第十二節 謄本	九四
第三章 本票	九七
第四章 支票	一〇三
第五章 附則	一一七

票據法集解

第一章 總則

一九一二年海牙統一票據規則。置總則於匯票章內。本票以不反於其性質者適用之。足以自成一體。本法之編次。立總則於各項票據之先。蓋統一案無支票。本法則有之。既有支票。則支票適用總則之處不少。例如票據負責問題。各項期限問題。僞造變造問題。作成拒絕證書問題。等皆是。既有共通之總則。則本票支票二章之內。可以省略適用準用之條。

(甲) 票據之種類

各國立法例。關於票據之種類至不一。揆德義兩國。僅以匯票及本票。稱爲票據。支票不認爲票據。日本舊商法。支票與票據亦非同類。英美法系以支票視同匯票。英國票據法第七三條。及美國流通證券法第三二一條。曾有規定。故支票亦爲票據之一種。日本新商法第四三四條。明定票據爲匯票、本票、支票三種。本法以支票與匯票相同之點甚多。除承受參加、及複本等數項不適用外。餘如背書付款。償還請求。及拒絕證書等。均準用匯票條文。况吾國商人所謂票據。均包支票在內。觀上海銀行錢莊營業章程。得見真相。此本法照英美日本先例。

并爲一法。茲將各種票據之解說示之於下。

票據者爲記載一定之時日及一定之地點。以一定之金額爲無條件支付之證券。

匯票者爲通常債權者對於債務者委託其於一定之時日及地點。以一定之金額爲無條件支付之信用證券。換言之。即甲某委託乙某支付一定之金額。於受款者丙某或其指定人之證券也。故匯票之當事者有三。即（一）出票人。（二）付款人。（三）受款人是也。

本票者出票人於一定之時日及地點。以一定之金額。無條件支付於一定之人。或其指定人。或一般持票人之信用證券也。故本票之當事者有二。即（一）出票人與（二）受款人是也。凡銀行之本票。錢莊之莊票。各公司之本單。無論即期遠期均屬之。

支票者通例爲銀行之存主。命令銀行以一定之金額。支付於支票票面所記載之人。或其指定人。或持票人之支付證券也。故支票之當事者與匯票同。凡銀行之支票。錢莊之劃條。各公司之上單。均屬之。

（乙）票據之性質

票據爲要式證券。票據上應記載之事項。以法律規定之。缺一即無效。其欠缺且不可以票據以外所表示之意思補足。之事項之不見於法律者。雖有記入。不生效力。其目的不外乎欲使票據之維持信用及安全流通。故以一定之形式爲必要也。

票據爲呈示證券。持票人欲行使證券上之權利。不可不先有呈示。否則追索權等便無從行使。其呈示必於營業日、營業時間內。於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或住所或居所爲之。

票據爲無因的證券。票據因法律關係而成立。不問對價有無瑕疵。資金曾否確定。凡有票據者。即有權利。凡簽名於票上者。對於善意執票人。均應依票據文義而負責任。

票據爲有價證券。有價證券的權利之利用。與證券之利用。均爲法律上所不可分離者也。票據之權利。與票據亦不可分離。票據之持票人。除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票據外。欲行使票據上之權利。以票據之占有爲必要。故票據屬於有價證券。

票據既爲要式的、無因的、有價證券。則已簽名於票上者。個個負獨立之責任。故票據以行爲相互獨立爲原則。內中縱有一人。因無能力而債務歸於無效。於票上其他負責人。不生若何影響。且爲真正之票據行爲者。（如發票背書承兌保證參加承兌等）不因票據之僞造。或票上簽名之僞造而受影響。其所爲之票據行爲。以各具獨立之性質。依然有效也。

（丙）通常債權轉讓與票據上權利轉讓之不同

票據讓受人所得之權利。得優於讓與人之權利。在通常債權轉讓。則不然。譬如甲某之馬。是從丙某偷來者。賣與乙。某乙雖係善意第三者。然不能享其權利。一旦被竊之馬。經原主丙某查出。可以立刻領回。是讓受人乙

某之權利與讓與人甲某之權利相同。甲某對馬原無享用權。俟轉讓給乙。乙對於此馬當然亦無享用權。蓋乙某之權利不能優於甲某也。若甲某竊取之物為票據。則結果大不相同。倘所竊之票據是無記名式。一旦轉讓於乙。祇須乙某係善意取得者。即為正當執票人。當然能享票據上之權利。雖真正所有者(丙某)不能請求其返還。是讓受人乙某所得之權利。優於讓與人甲某之權利也。換言之。真正所有者(丙某)不得以自己與乙某之前手(即甲某)間所存抗辯。對抗乙某。此種抗辯之限制。即所以保護善意取得者。並便票據之流通。

上述一例。尚不足以說明通常債權轉讓與票據上權利轉讓之異點。請另舉一例。譬如甲為建築工程師。代丙建屋一座。價值十萬元。甲因與乙有欠款關係。將此筆十萬元之收款。轉讓與乙。囑乙向收。此時丙得用種種抗辯之事由以爲對抗。丙所持各種抗辯。不外下列三種。

一 反對要求或稱反訴 Counter Claim

二 不履行合同

三 舞弊

丙得提出建築師甲某對自己之債務以爲反對之要求。或提出甲所承造之房屋。尙未竣工。合同尙未履行。以爲對抗。或提出種種舞弊情事。如偷工減料。改換式樣等類。以爲拒絕。凡此皆乙所不能爭辯者。蓋乙所得之權利。不能優於甲之權利也。反之。若甲按十萬元之數。作成匯票一張。以乙爲收款人。以丙爲付款人。由丙簽名。

承兌祇須乙無惡意或無重大過失而取得此票據。即享有票據上之權利。丙不能以對抗甲之理由對抗之。否則非特不足以保護善意之執票人。反足以妨害票據之流通。倘乙明知票據有瑕疵而故意取得之。即為惡意。丙可以對之抗辯。

第一條 本法所稱票據為匯票本票及支票

理由

本條定票據之種類。因票據法所規定者與他種有價證券頗多特異性質。法律保護因之不同。故明定種類。以示界限。（日商法第四三四條）又查票據種類僅有定匯票、本票兩種。不及支票。關於此點。各國立法例殊不一致。有規定於票據法內者。如英美日本等國。是有另定單行法者。如德法等國。是按支票為支付證券。匯票與本票為信用證券。其在經濟上作用固有不同。然就票據性質上言。除間有少數特例外。其共同之點甚多。故關於背書付款償還之請求。拒絕證書等項。即在制定支票單行法之國亦多適用。且德法等國票據法制定在先。支票制度發達在後。各別規定或有歷史上沿革。吾國現在商業界所用票據大要不外匯票、本票、支票三種。沿用已久。故本條規定票據之種類亦分匯票、本票、支票三種。茲再引例說明如下。

匯票者。例如甲對於乙有應付之款。由甲出票於乙。令向丙取款是也。

本票者。例如甲付乙款。甲予乙票。或由乙轉付於他人。乙到期憑票向自己取款是也。凡銀行之本票。錢莊之

莊票各公司之本單無論遠期即期均屬之。

支票者純係委託支付性質。凡銀行之支票錢莊之劃條各公司以及行號個人之上單均屬之。

第二條 在票據上簽名者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

理由

本條定票據性質應以票上所記文義決定當事人權利義務之範圍。不許以票據以外之立證方法變更或補充其意義。所以保護善意取得者權利而謀交易之安全也。惟與第三條之規定有密切關係應參閱及之。

第三條 票據上之簽名得以蓋章畫押代之

理由

前條規定僅限於簽名票上者負責過於狹隘習慣上不由親筆簽名而先以印刷或代書方法記其名再於記名之下畫押或蓋章者蓋屢見不鮮亦應與親筆簽名者負同一之責任以推廣適用而符實際此本條之所以設也。

第四條 票據上記載金額之文字與號碼不符時以文字爲準

理由

票據上金額之記載如僅以文字表示或僅以號碼表示者自無疑問之發生其以文字及號碼各別表示而

其中表示之金額。彼此符合者。亦自無疑問之發生。若以文字及號碼各別表示。而其表示之金額。彼此不符合時。此際究應以文字所表示之金額為準。抑應以號碼所表示之金額為準。適用時易滋疑問。故設本條指示的規定。俾適用法律者遇有此種情形時。可以文字所表示之金額為準。本條之設。所以免實際上之爭議。而期適用上之便利也。

第五條 票據上雖有無行為能力人之簽名不影響其他簽名者之權利義務

理由

本條定票據行為相互獨立之原則。凡發票人。背書人。承兌人。參加人等。簽名於票據者。個個人負獨立之責任。內中縱有一人。因無能力而債務歸於無效。或因其其他事由而其債務無效。或被撤消時。與票上其他簽名者。不生若何影響。

所謂無能力者。依照民法總則第十三條第一項及第十五條之規定。為未滿七歲之未成年人。及禁治產人。二種能力。有意思能力。與行為能力。未滿七歲之幼者。雖不得謂為全無意思能力。然確有意思能力與否。實際上頗不易證明。故民法第十三條第一項規定七歲未滿之幼者為無能力人。以防無益之爭論。至禁治產人。為心神喪失或精神耗弱。缺乏完全知識。不能處理自己事務者。是為無識別力。若使之獨斷獨行。實有害其利益。法律為保護其利益起見。不使其得以獨斷獨行。故禁治產人。自受禁治產宣告之日起。至撤消禁治產宣告之

日止。在此時期以內。認為無行為能力。其行為為無效。

第六條 代理人未載明為本人代理之旨而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理由

本條定票據上未載明代理關係時。代理票據行為之效果。原來票據行為不限於本人。可由代理人為之。例如公司之經理人。無能力者之監護人。所為之票據行為。謂之代理。但須於票據上記明為何人而代理。則責任屬於本人。若不記明。與本人無涉。應照第二條規定。代理人須依票上文義負其責任也。

第七條 無代理權而以代理人名義簽名於票據者應自負票據上之責任

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權限外之部分亦同

理由

本條定無權代理行為。或越權代理行為之效果。依據民法一般原則。無權代理行為須經本人追認。方能對本人發生效力。如不得本人之追認。則無權代理人須負損害賠償之責。但無自行履行債務之義務。因無權代理人原無自行負擔債務之意思故也。惟票據為文言證券。所記載之事項。應有一種公信力。執票人自無調查記載事項確實與否之義務。即無調查代理有無權限之義務。使執票人請求本人追認。反乎文言證券之本質。而在不得本人追認時。僅由無權代理人負損害賠償之責。即令票據上之債權歸於消滅。票據之流通力必至

大受阻礙。尤顯背獎勵票據流通之立法本旨。故特設本條。予無權代理人以極嚴重之責任。使自行負擔票據上之責任。以示民法一般原則之不適用於此。所以保全票據之信用。而獎勵其流通也。

至代理人逾越權限時。就其越權部分觀察之。亦可視為一種無權代理。應適用同一之規定。此本條第二項所由設也。

第八條 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理由

本條定票據上所應記載之積極辦法。票據者學理上謂之要式證券。倘欠缺必要事項。則性質不明。流通上發生阻礙。且遇有糾葛時無法判斷。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於別條文另有規定。則雖缺略亦無不可。例如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匯票上應載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而同條第四項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為受款人。故匯票上雖不記載受款人姓名。不為違法。

第九條 票據上記載本法所不規定之事項者不生票據上之效力

理由

本條定票據文義之制限。記載票據法規定以外之事項。有無效力。各國學說不一。有認為有效力者。有視為

無記載者亦有以票據行爲者自己制限權力之記載。惟對於行爲人有效力者。查票據爲文言證券。依其所記載者決定權義。則其文言必須簡明確定。庶能先全其流通性。故設本條以杜疑義。(日商四三九)

第十條 票據債務人不得以自己與發票人或執票人之前手間所存抗辯之事由對抗執票人但執票人取得票據出於惡意或許欺時不在此限

理由

本條定票據抗辯之制限。學者稱爲實質上票據之嚴正。所以保護善意取得者而便票據之流通。惟關於如何事由得爲抗辯。各國立法例頗不一致。約有三說。

一分抗辯爲對物對人兩種者。以票據法所規定事由得以對抗一般人者。謂之對物抗辯。又曰絕對抗辯。以票據法外之直接抗辯。僅可對抗特定人者。謂之對人抗辯。又曰相對抗辯。採此主義者爲德日等國。(德票據法八二條日商四四零條)

二抗辯事由用列舉方法規定者。採此主義者爲統一法案。(統一法案一七條)

三抗辯事由用概括方法規定者。採此主義者爲英美及統一規則。(英票據法三八條美紐約流通證券法九六條統一規則一六條)

第一主義分對物對人兩種抗辯。對物抗辯僅限票據法所規定範圍。失之太狹。例如強迫無意思能力及對

於無代理權者所爲之票據行爲。雖於票據法並無規定。然票據債務人未嘗不可對抗一般人。蓋票據雖有文言證券及形式證券之特質。而票據行爲亦爲一種法律行爲。若有票據規定以外之瑕疵時。當然得依民法及其他法律規定。得爲無效或取消。絕不能使法律上無負擔債務理由者。使之負擔票據上責任也。至謂直接抗辯。文義亦不明瞭。是否限於直接當事人間抑惡意及重大過失者亦在其內。學者多滋疑義。適用時易起糾紛。故此主義在德日已多非難。不足採取。

第二主義用列舉方法推廣範圍。較第一主義固有進步。然列舉不免疏漏。盡舉亦屬不能。且如統一法案一七條一項四號。僅限於本法所定抗辯。仍不免失之於狹。故此主義亦不足採。

第三主義以不得對抗之抗辯。用概括方法。定爲消極規定。較爲周密。故本法從之。

票據抗辯之制限。專爲保護善意第三者而設。對於惡意者。法律上無保護之必要。學者稱爲惡意之抗辯。惟關於惡意者。解釋各有不同。約有兩說。(一)承繼瑕疵說。謂讓受人明知讓與人之權利。或權利實行時有瑕疵者。即爲惡意。日本學者及統一法案從之。(統一法案一七條二項但書)(二)不法行爲說。謂讓受人並不當然承繼讓與人之瑕疵。乃因不法行爲之結果。故不僅讓受人知有抗辯存在。且以轉讓當事者聞之。共謀爲必要。德墳判例統一規則從之。(統一規則一六條但書)改惡意爲詐欺合意。即是此故。案第二說偏重理論。保護所持人過厚。制限抗辯太嚴。自以第一說爲允當。

本條意義。茲再舉例釋明之。例如甲爲發票人。乙爲債務者。丙丁爲乙之前手。戊爲執票人。戊向乙請求履行債務時。乙以爲甲係無能力者所出之票無效。或以爲與丙丁有欠款抵銷而拒絕付款。則是對於戊爲抗辯也。殊足以妨害票據之流通。故不許之。但若戊明知票據有瑕疵而故意取得之。即爲惡意或用詐欺手段取得者。乙均可以對之抗辯。

第十一條 以惡意或有重大過失取得票據者不得享有票據上之權利

理由

本條爲保護善意占有者而設。票據爲流通證券。屢經轉讓。故取得者苟無惡意及重大過失者。即爲正當之持票人。得行使票據上之權利。不許真正所有者請求其爲票據之返還。此爲各國立法例一般承認。惟關於範圍各有不同。(一)有限於背書連續之執票人。即限於指示證券者。如瑞及統一規則是。(瑞債第七九〇條統一規則第一五條二項)(二)有雖不限定指示證券。然以票據喪失爲條件。始予取得人以保護者。如統一法案是。(統一法案第八一條)(三)有不問事故之如何。及票據之種類。一般適用者。如日本英美是。(英票據法二九條。美紐約流通證券法九一條。日商四四一條)第一說限於指示證券。其餘不得適用。制限太嚴。第二說限於喪失情形。則如受票據之寄託者。不法轉讓時。即不包含在內。範圍亦失之狹。故本條從第三說。以期貫澈流通效用主義之精神。

第十二條 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不影響於真正簽名之效力

理由

本條定偽造之效果。如遇票據之偽造。或票上簽名之偽造時。而爲真正之票據行爲者。不因票據偽造或票上簽名偽造而有影響。此爲票據行爲獨立性之原則。各國立法例均爲相同。（瑞債八零一條日商四三七條一項英票據法五四條一項五五條二項美紐約流通證券法一二條一一五條）惟關於偽造學說有謂專指發行人簽名而言。其餘應用類推解釋者。其見解失之太狹。本條以偽造包含一切簽名。不限於發行。此讀者應注意者也。

第十三條 票據經變造時簽名在變造前者依原有文義負責簽名在變造後者依變造文義負責不能辨別前後時推定簽名在變造前

理由

本條定變造之效果。變造者不法變更票據簽名以外之記載事項。其事項不問爲要件與否也。票據行爲各自獨立。不與他之行爲相牽聯。故簽名於變造後者。從變造之文義而負責任。與前條用意相同。惟變造前簽名者之責任如何。頗有議論。德墮判例及學說。以變造是否要件異其責任。變造要件者。免除變造前簽名者之責任。否則仍從原文言負責。然既認變造前簽名者之責任。而以關於要件與否爲有無責任之區別。理論殊不一

貫且實際上變造多屬票據金額。依此規定。變造前之簽名者。均免其責。亦非安全票據流通之道。故本條依多數立法例規定之。(日商四三七條一項。匈票據八二條。英票據法六四條。美紐約流通證券法二零六條。統一法案零零條。統一規則六九條)

茲再將本條之意義引例釋明於下。例如原來一萬元之匯票。改寫為三萬元。既經改變以後。自然視三萬元為有效。但一經發覺。則應辨別其簽名之先後。在變造以後簽名者。應照三萬元負責。其在變造以前簽名者。祇能照一萬元負責。然則何以知其在變造後簽名。非有證明不可。否則推定其簽名在變造前。

第十四條 票據上之簽名或記載被塗銷時。非由票據權利人故意為之者。不影響於票據上之效力。

理由

本條定塗銷之效果。各國立法例中。多有不設明文規定。一讓之於學說者。而關於此點。學者間頗多爭論。有謂票據為要式證券。其簽名或記載。既被塗銷。已無要式可言。故不問塗銷之人。有權無權。及塗銷行為故意過失。均認為喪失票據之效力。然票據債務發生以後。不問有無法律原因。一經塗銷。即行消滅。殊欠妥治。本條彷彿英國立法例。以有權利人之故意塗銷者為限。苟其塗銷或由於無權利人所為。或由於有權利人之過失或錯誤者。均與票據上債務不生影響。與未經塗銷同。所以保護善意持票人。而發揮票據之流通。故特增入本條。以

免疑義。（英票據法六三條）

第十五條 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應即爲止付之通知

理由

本條規定票據喪失時。執票人有權通知止付。查吾國商業習慣。關於喪失票據大都均用掛失止付辦法。經過若干月後。得覓立保證憑保照付。但過此場合。執票人應即爲止付之通知。如無糾葛。不妨依照商業習慣覓保照付。否則通知止付後。應依本法第十六條辦理。

第十六條 執票人喪失票據時得爲公示催告之聲請

公示催告程序開始後。聲請人得提供擔保。請求票據金額之支付不能提供擔保時。得請求將票據金額提存於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

理由

本條定保護喪失票據者之方法。各國立法例。約有三派。（一）失票人供擔保。而請求新票據之交付。（二）失票人供擔保。而請求命爲支付之裁判。（三）失票人依公示催告方法。請求除權判決。惟查吾國民事訴訟條例。第四章公示催告程序。第六五三條至六六七條。關於喪失票據均有規定。現已公布施行。故本條採用第三主義。以期立法主義得以一貫。（瑞債第七九一條日商二八一條）且查吾國商業習慣。均用掛失止付後。憑保

照付。雖與公示催告性質有異。然用意大略相同。本條既規定得為公示催告。如無糾葛。自毋庸聲請。蓋為確定權義起見。自宜履行法定程序。免致日後糾紛。况公示催告程序簡易迅速。於商民亦無不便也。

第十七條 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為應在票據上指定之處所為之無指定之處所者在其營業所為之無營業所者在其住所或居所為之票據關係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時因作成拒絕證書得請求公證人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調查其人之所在若仍不明時得在該公證人事務所法院商會或其他公共會所作成之

理由

本條定應為票據行為之地。按照商法原理債權者須就債務者住所請求履行。票據為流通債權證券。轉帳於多數人之手。債務者無由確知現在債權者何人而為履行。自應適用商法原則。毫無疑義。惟關於票據之承諾提示及拒絕證書作成等特殊事項。有為一般商行為所無者。故有特設明文之必要。

票據關係人不僅限於商人。故營業所之外。住所或居所均可為之。如另有特約。自應從其所特約之地點。又因票據轉帳流通。未必能知被請求人之所在。倘有作成拒絕證書之必要。則有期限所關。非確知其所在。無從主張權利。故得請求法院或商會調查之。如仍調查不得。祇得就該法院或商會作成拒絕證書。以資證明而免

貽誤。

所謂營業所者。乃營業之根據關於其營業殆與住址同住者。即以永居之意思住於一定處所而為生活之本據者。是居所者。以一定時間滯留之意思所滯留之場所也。其滯留之意思及事實屬於一時的。非屬於永久的。例如學生留學某地。即於某地寄宿。其寄宿地即學生之居所也。

第十八條 為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對於票據關係人應為之行為應於其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為之

理由

本條定應為票據行為之日。休假日不執行職務。自應於營業日營業時間內為之。但須注意者。其在到期時日。請求付款與作成各項拒絕證書。均有法定期限。過期即喪失權利。設期限最末之一日。適逢休假日。則執票人不免犧牲一日之利益也。

第十九條 票據上之權利對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自到期日起算三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對支票發票人一年間不行使者。因時效而消滅

匯票本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自作成拒絕證書日起算一年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執票人對前手之追索權四個月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其免

除作成拒絕證書者匯票本票自到期日起算支票自提示日起算匯票本票之背書人對於前手之追索權自爲清償之日或被訴之日起算六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支票之背書人對前手之追索權二個月間不行使因時效而消滅

票據上之債權雖依本法因時效或手續之欠缺而消滅執票人對於發票人或承兌人於其所受利益之限度得請求償還

理由

本條定票據之時效。票據債務宜迅速了結。使債務人不致久負嚴重責任。故有時設短期時效之必要。此爲大多數立法例所公認。惟關於定期間之方法。各國不盡相同。有採均一主義者。不分債務人種類。適用同一時效。如葡西等國是有採差別主義者。分主權債務人。（即匯票之承諾人本票之發行人）及償還義務人。（即前手如背書人及匯票支票之發行人皆是）而時效長短不同。如日瑞等國是。查主債務人與償還義務人所負票據上責任大不相同。自應分別規定。較爲平允。

票據時效之消滅各有區別。匯票承兌人及本票發票人爲絕對債務者。負最後付款之義務。故定爲三年。執票人對於前手應提早追索。俾前手早免義務。故匯票本票定爲一年。支票定爲四個月至背書人既爲償還或

既被起訴。應使從速向自己之前手行使追索權。否則轉輾多人。罹於三年時效。對於匯票承兌人。或本票發票人。將有失却權利之虞。故定較短之時效。匯票本票為六個月。支票為三個月。

本條第四項之規定。定票據債權消滅後求償之辦法。票據債權有因時效而消滅者。如不於本條各項所定期限內為票據行為。是有因手續之欠缺而消滅者。如不為提示或應作成拒絕證書而不作是。債權消滅以後。其票據等於廢紙。在票據法上已無效力。然因此結果。執票人受意外之損失。發票人或承兌人得不當之利益。殊非公允之道。故各國立法例。咸與執票人以請求償還不當利得之權利。但請求之範圍。以發票人或承兌人所得利益若干為限度。此在票據訴訟以外。可由一般私法解決之也。又有償還之責者。限於發票人或承兌人。至於背書人。推定其取得票據時。曾支付相對之代價。無所謂利得也。

第二十條 票據餘白不敷記載時。得黏單延長之黏單後之第一記載應寫在騎縫上。並蓋印章。

理由

本條定票據不敷記載時之補救辦法。票據因轉讓關係。常經多數人背書。而原票紙幅有限。往往不敷記載。故得粘單以延長之。此項辦法。外國立法例。有於各條文散見粘單字樣。而如何粘單。並無專條規定者。似欠根據。自以明定為宜。

第二章 汇票

第一节 發票及款式

汇票爲要式證券。必須要式具備方爲完全之票據。其票據乃生效力。要式中之必載事項。有（一）標明匯票字樣。所以明該票之性質。俾與他種票據容易辨別。且使發票人自覺票據上之責任。（二）確定金額。所以圖流通上計算之便。（三）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以示付款人在承兌後即爲主要之債務者。（四）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所以表示對於該票上第一次之債權人。（五）無條件支付之委託。以示匯票與本票之區別。（六）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發票地可以在涉訟私法上適用行爲地法之時作爲依據。（七）付款地。所以定執票人要求付款之地。（八）到期日。所以定債權人行使權利及債務人履行義務之時期。以上八款具備之匯票。由發票人簽名。即生實質上之效力。夫匯票爲要式證券。所應記載之事項。缺一無效。前已言之。但欲絕對貫澈。常致票據無效。於事實上反多不便。法律爲減少無效原因起見。特設例外之規定。票據上未記載付款人者。以發票人爲付款人。未記載受票人者。以執票人爲受票人。未記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發票人因委託他人付款而發匯票。對於承兌一層在到期日前或與付款人尙未接洽。或因款項尙未送到。預知承示承兌亦屬無益。不妨在票據爲免除擔保承兌之記載。至付款一層發票人應絕對負責。不准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但發票人爲預防指定之付款人屆時拒絕付款起見。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款人。直接爲持票人索取債權之保障。間接即爲自己匯票流通之保證也。故預備付款人即第二付款人。執票人向付款人請求承兌而被拒絕時。當先向此人請求承兌。至擔當付款人則爲付款人之代理人。與預備付款人性質不同。當匯票上之付款地與付款人住所相異之時。付款人得於付款地選定擔當付款人。俾任代理付款之責。

第二十一條 汇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四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七 付欵地

八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卽付

未載受款人者以發票人爲受款人

未載付欵地者以付欵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欵地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欵地者以付欵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付欵地

理由

本條定匯票上所應記載之必要事項。匯票爲要式證券。必須要式具備方爲完全之票據。其票據乃生效力。第一項第一款標明匯票字樣者。所以明該票之性質。俾與他種票據容易辨別。第二款金額務須確定。所以圖流通上計算之便。第三款定付款人之姓名或商號者。因匯票在承兌後。付款人即爲主要之債務者。不可不記載之。第四款係表示對於該票上第一次之債權人。第五款委託支付。是爲匯票與憑票區別之要點。須不附若何條件。第六款發票地在涉訟私法上適用行爲地法之時作爲依據。又發票年月日與呈示期限滿期計算。及發票人在發票時有無能力。或是否停止支付。均有關係。第七款付欵地俾執票人要求付款有確定之地點。第

八款係定債權人行使權利及債務人履行債務之時期。以上八款具備之匯票由發票人簽名即生實質上之效力。第二項至第六項為救濟方法。蓋匯票為要式證券。缺其一即屬無效。然欲絕對貫澈常致票據無效於事實上反多不便。法律為減少無效原因起見。故有此例外之規定。

第二十二條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款人為受款人並得以自己為付款人

理由

本條定指己匯票。對己匯票。以自己為受款人發行匯票者。學者稱為指己匯票。例如商品買賣。賣主以自己為受款人對於買主發行匯票。請求銀行貼現。此時一方運送貨物。一方即可取得現金。商業資本週轉較易。又如發行人與支付人有交誼關係。以自己為受款人發行匯票。先得交付人承諾。依其信用。而為票據之流通之類是也。以自己為支付人發行匯票者。學者稱為對己匯票。此在同一商號。有數個營業所。其本店與支店或總行與分行間互相發行者。商業上其例甚多。又發票人屆時至付款地自行付款者。亦屬常有之事。故此兩種匯票各國為便利。商業起見無不認之。(日商四四七條統一規則第三條)但同時一人兼具發票人受款人支付人三種資格者應否允許。各國立法例不一。本條以指己匯票對己匯票本屬非常變例。故須說明文允許。

第二十三條 發票人得於付款人外記載一人為擔當付款人

發票人亦得於付款人外記載在付款地之一人為預備付款人

理由

本條定支付擔當人之記載。支付擔當人者。代支付人爲支付之擔當者。支付人以到滿期日自爲支付爲原則。然有時因實際上便利委託他人爲之者。亦無不可。故多數立法例均認爲有效記載。惟各國中有限於他地付票據。始許指定擔當人者。然在同地付票據。亦非無委人代付之便宜。故日本改正商法均不設同地他地之區別。本法從之。(日商第四五三條)

本條第二項規定鞏固票據信用之預備方法。付款當然由付款人爲之。但票據以信用確實爲第一要義。萬一付款人因金錢不足或其他原因臨時不克照付。殊足妨害票據之信用。故發票人得預先指定一人爲預備付款人。如遇付款人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時。執票人得向預備付款人請求履行義務所指定之人。必須在付款地者無非爲執票人圖便利也。

第二十四條 發票人得記載在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理由

本條定支付處所之記載。支付地與支付處所不同。前者範圍較寬。後者爲支付地之一部分。如上海南京爲支付地。而上海南京之某街某巷某號者。即爲交付處所。如有此等處所記載。即發生票據法上之效力。蓋票據行爲。應在利害關係之營業所行之。是爲原則。法律許此支付處所記載。即爲該原則之例外。凡一切行使或保

全票據上權利之行為。皆得在此處所為之。所以圖實際上之便利也。（日商第四五四條）

第二十五條 發票人得記載對於票據金額支付利息及其利率

利率未經載明時定為年利六厘

利息自發票日起算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理由

本條定利息文句之記載關於此點各國立法例頗不一致。有因此以票據為無效者。如奧國是。（奧票據法第七條）有視為無記載者。如瑞國是。（瑞債第七二五條）有法律無規定。聽諸學說解釋者。如日是有認為有效者。如英美是。（英票據法第九條美紐約流通證券法第二一條）有限於見票付或見票後定期付之匯票者。如統一法案第六條統一規則第五條是。

其利率未經載明時頗有人主張各地情形不同可依付款地通行利率計算。茲恐不有標準易起爭論故酌定為六厘。至利息之計算自應以發票日起算。如其有特別約定另有計算方法則亦認為有效。

第二十六條 發票人應照匯票文義擔保承兌及付款但得依特約免除擔保承兌之責匯票上有免除擔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本條定擔保責任及特約免責之效力。匯票發票人爲最後之債還義務人。對於承兌及付款應負擔保責任。惟特約免除担保承兌責任其效力如何學說不一。有認爲破壞票據要件匯票因之無效者。有認爲未有記載不涉匯票本體者。本法以承兌一層在到期日前或與付款人尙未接洽。或因款項尙未送到。預知請求承兌或遭拒絕自不妨特約免除責任。至付款與否發票人絕對負責。不許有不擔保之記載。其理甚明。此本條第二項之所由設也。

第一節 背書

背書者以票據上之權利轉讓他人時。於票之背面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由背書人簽名於其上之謂也。但背書人得僅簽名於匯票而爲空白背書。凡空白背書之匯票得僅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亦得再以空白背書轉讓之。欲使用匯票必假手於背書而背書使用之法極爲簡單。凡授受匯票者無不盡知。不待細贅。但債權債務之轉移均藉此一紙上之數字而定。故不能不慎重出之。蓋出匯票人一將匯票授與他人。即負匯票上所載款項之債務。受匯票人即享有其債權。如受匯票人復將匯票轉讓與人。則受匯票人於轉讓時即負其債務。而第二次受匯票人即享有其債權。其轉讓至三次四次或數次者。均可按此類推。但無論轉讓次數之多寡。除末次受匯票人外。其以前所有受該匯票之人。須與出票人共同或個人擔負其債務。非因轉讓與人即可卸其債

務之責也。關於此點。票據法所規定之條文甚多。蓋授受之間。債權債務或移轉數次。若不明白規定。難免推諉之弊。是應細加研究者也。

法律對於以背書輾轉之次數亦不設限制。祇須在拒絕付款證書作成以前或拒絕付款證書期限經過以前。及物質上能耐流通時。即可儘數流通。若票據之反面已充滿背書毫無空白時。得更以片紙貼於票據之一端。謂之黏單。以後轉讓時之新背書即寫於其上。日本之背書頗重連續。其日文匯票之反面大概有印就之背書欄。故秩序井然。先後背書無錯亂之弊。英美反是。背書之地位可任背書人之隨意選擇。因此第二背書人之背書或轉在第一背書人之上。他如背書有爲縱式者。有爲橫式者。有在舊背書上復加以新背書者。雜亂無章。識別頗難。然既成爲習慣。遂亦安之。祇須持票人能區別其得票背書爲正當即可不生問題。本法仿日本之成規。規定背書須有連續性。票據以形式完備爲要。背書之連續亦屬形式之一。非整齊不可。執票人且須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甲乙丙丁之相遞轉讓必須連續不斷。方可證明戊爲正當取得匯票之人。取得如是之匯票者。始可主張自己之權利。又背書有在承受之先者。有在承受之後者。其揆不一。但就大多數言。則在承受之後也。

第二十七條 汇票依背書而轉讓。但發票人有禁止轉讓之記載者。不在此限。
背書人於票上記載禁止轉讓者。仍得依背書而轉讓之。但禁止轉讓者。對於禁止

後再由背書取得匯票之人不負責任

理由

本條定匯票之轉讓及禁止轉讓之效力。匯票具有流通性質。無記名之匯票。所謂認票不認人。當然可以自由轉讓。至於記名式之匯票。必須由執票人簽名於背方生效力。但發票人得禁止轉讓其原因有三：（一）發票人不欲與他方面多生關係。（二）發票人對於受票人欲保留抗辯權。（三）發票人不欲他日其他票據關係人不付款時發生額外之負擔。此項禁止記載為發票人之特權。既經禁止以後。一切背書在票據法上完全無效。假令有為背書者。被背書人不能取得票據上之權利。故無轉讓之事實發生。除發票人外。背書人亦或與發票人有上述相同之情形。禁止轉讓。但背書人所禁止者。以後之被背書人仍可轉讓。不過為禁止之背書人。祇對於直接之被背書人負責而已。例如甲以匯票背書轉讓乙時。雖於匯票記明禁止轉讓。乙仍可轉讓於丙。由丙而丁以及於戊。遇此情形。甲對乙固負直接之責。至對於丙、丁、戊無責任問題。而戊對於丁。丁對於丙。以及丙、戊對於乙。則遞次之追索權不喪失也。

第二十八條 背書由背書人在匯票之背面或其黏單上為之記載被背書人之姓名或商號及背書之年月日由背書人簽名

背書人得不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而為空白背書

理由

本條定背書之方式。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及其年月日者爲正式背書。未記載被背書人僅簽名於匯票者。謂之略式背書。即空白背書是也。略式背書得僅以交付方法轉讓之。對於票據之流通性大有裨益。故本法仿多數之立法例承認之也。至於背書之年月日。對於決定背書人爲背書時之能力及背書是否在付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經過前爲之等問題均有關係。此本法所以認爲背書方式之一種也。

第二十九條 空白背書之匯票得依匯票之交付轉讓之

前項匯票亦得以空白背書或記載被背書人姓名或商號轉讓之

理由

本條定空白背書匯票之轉讓方法。空白背書之匯票。以其未載被背書人。故執票人即爲該票之權利人。執票人苟欲鞏固其權利。記載自己爲被背書人。改略式背書（即空白背書）爲正式背書。固無不可。即記載他人爲被背書人。或不爲記載而僅以交付轉讓其權利亦無不可。本條法意在圖實際上之便利。故一任執票人之自由選擇也。

第二十條 空白匯票或最後之背書爲空白之匯票。其執票人得於空白內記載自己或他人爲被背書人再爲轉讓

理由

本條定變更原有空白背書爲正式背書而轉讓之方法。執票人取得空白背書之匯票，其後欲改爲正式背書。就原有空白背書之空白格內填寫自己之姓名，以自己爲被背書人，固無不可。即填寫他人之姓名，以他人爲被背書人，亦無不可。填寫以後，仍得以之轉讓也。

第三十一條 汇票得依背書讓與發票人承兌人付欵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前項受讓人於票據未到期前得更以背書轉讓之

理由

本條定票據債務人取得票據後之轉讓權。承兌人等均爲票據上之債務人。依背書方法，從執票人讓受匯票者，學者稱爲還回背書。又曰逆背書。此時票據上之權利義務雖歸於一人，然並不適用民法混同之原理而消滅。蓋票據貴在流通。苟在滿期日前，債務人仍不妨以背書轉讓流通。惟已至滿期日者，則情形迥殊，不能再以背書轉讓。固不待言。

第三十二條 背書人得記載在付欵地之一人爲預備付欵人

理由

本條定背書人得爲預備付款人之記載。背書人爲償還義務人負擔償還票據金額及一切費用之義務。故

背書人亦得於背書時記載預備付款人以便於付款人拒絕付款時即可要求其付款以免因行使溯求權而增加費用惟所記載之預備付款人應限於付款地者不外圖執票人之便利耳。

第三十三條 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所爲之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別轉讓於數人之背書不生效力背書附記條件者其條件視爲無記載

理由

本條定一部背書或將匯票金額分讓於數人之背書之效果票據之所有權與票據上之權利唯一不可分割一部背書及數人背書反於票據性質且於請求付款及請求償還時發生困難故爲多數立法例所不許至附記條件於背書者應否有效除英美兩國外（英第三十三條美第六九條）別無規定然通說均以妨害票據流通視爲無記載本法從之。

第三十四條 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但背書中有空白背書時其次之背書人視爲前空白背書之被背書人

塗銷之背書關於背書之連續視爲無記載

理由

本條定背書連續之證明力及略式背書（即空白背書）塗銷背書關於連續之變例匯票有背書者執票

人須以背書連續證明其取得權利之正當。是爲背書連續之原則。學者稱謂背書之證明力。但於略式背書。不能不設例外規定。即略式背書之後。復有他之背書者。形式上雖欠缺連續。仍應認該背書人即爲因略式背書而正當取得權利之人。引例釋明如下。例如第一次背書甲爲背書人。乙爲被背書人。第二次乙爲背書人。丙爲被背書人。第三次丙爲背書人。丁爲被背書人。甲乙丙丁之相遞轉讓。必須連續不斷。方爲正當取得匯票之人。取得如是之匯票始可主張自己權利。

本條第二項規定背書有塗消之部分。連續雖因之中斷。但祇以無記載視之精神上仍認爲連續也。

第三十五條 執票人故意塗銷背書者。其被塗銷之背書人及其被塗銷背書人名次之後而於未塗銷以前爲背書者。均免其責任。

理由

本條定背書塗消之效果。其名次在塗消名次之前者。及塗消以後始爲背書者。自不因塗消而責任上有何影響。其在塗消名次之後而於未塗消前背書者。可免除責任。蓋因彼之前手。被人取消。無從行使追索權也。

第三十六條 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於背書人準用之

理由

本條定背書人擔保責任及特約免責之效力。準用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至背書人得爲免責文句之記

載與否。各國立法例各有不同。因有學者主張背書人本爲票據上權利人與發票人不同。自無不許免責之理。故無論付款或承兌。均許其得爲免責之記載。但本條既定。準用本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查第二十六條第二項明白規定。匯票上有免除担保付款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即可知背書人在匯票上如有免責文句之記載。應視爲無效也。

第三十七條 執票人以委任取款之目的而爲背書時應於匯票上記載之

前項被背書人得行使匯票上一切之權利並得以同一之目的更爲背書

其次之被背書人所得行使之權利與第一被背書人同

票據債務人對於受任人所得提出之抗辯以得對抗委任人者爲限

理由

本條定委任背書之方式及效力。執票人爲便宜起見。以背書委託他人代理取款者爲委任背書。此項背書與普通背書性質不同。故須記載其旨以免混淆。此種被背書人僅爲背書人之代理人。惟在權限以內。則不問審判上審判外得行使從票據所生一切之權利。否則不能達委任取款之目的。至被背書人能否更爲背書委人代理。學說不一。然實際上轉帳相託者其例甚多。不妨明認之。本條二項後段所謂得以同一目的更爲背書者。即被背書人可以更爲委任背書而其餘之背書不在權限以內。法所不許。固不待言。又票據債務人對於背書

書人之抗辯亦得以之對抗被背書人此爲代理關係之當然結果本條明示其旨以便援用。

第三十八條 到期日後之背書與到期日前之背書有同一效力但作成拒絕付款證書後或作成拒絕證書期限經過後所爲之背書僅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背書人不負票據上之責任

理由

本條定滿期後背書及作成拒絕證書後或其期間經過後背書之效力。票據並不因滿期日到來變更性質。故雖在滿期日以後仍可以背書自由轉讓惟不拒絕證書作成後或其期間經過後票據已失却流通性於此再爲背書不能認其與通常背書生同一效力僅與民法上通常債權之轉讓相同而已。

第三節 承兌

承兌者匯票之付款人因承諾支付之委託負票面金額支付之義務將其意思表示於票上之謂也付款人承諾支付之後即謂之承兌人對於執票人應負付款之責至匯票何以必須承兌則當出票人以支付之義務委託於付款人之時付款人非即有付款之義務換言之付款人非僅由出票人記載其姓名而即負支付之義務故欲確定支付之義務受款人必以所有之票據呈示於付款人請求其承兌原來匯票與本票不同匯票在

發出之初債務者（即付款人）對於匯票之金額不負若何義務。必須得其承兌後始成爲法律上之債務者。亦即持票人之債權始得保障而鞏固。然後可在市面輾轉流通而無阻。此匯票之承兌所以爲必然也。然如即期匯票（見票即付者）則承兌與付款同時行之。夫承兌之本意在爲不付之預防。款既付矣。承兌何爲。故即期匯票之承兌實際上殊無必要。斯則不可不辨者也。至必須請求承兌之匯票則有二種。

(一) 見票後定期付款者。此種匯票其到期日須付款人於承兌時定之。故承兌手續必不可省。付款人於承兌之時應載明其承兌日以定到期日之起算點。若出票人預將呈示期間載明於票面時。則持票人之承兌請求必於期間以內行之。若本無期間之限制。則呈示雖不妨稍遲。惟距出票之日至遲不得逾六個月。

(二) 出票時將該票應承兌之意載明票面時。例如匯票之付款地與付款人住址不在一處。而出票人又不將相當付款人載明時。勢必由付款人於承兌時定之。故出票人特將應求承兌之旨書諸票面。以便持票人遵往請求承兌。

除上述二種匯票而外。如出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及定日付款之匯票亦皆以承兌爲通例。執票人於到期日前。不論何時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

承兌之方式大抵由付款人在匯票正面簽名並記載承兌之事由與日期。但付款人僅簽名於匯票正面者亦視爲承兌。承兌之種類有二。

(一) 單純承兌 即普通之承兌依票上之記載而承兌別無條件者。

(二) 非單純承兌 即變更票上之要件或附記條件而承兌者。此種承兌原為無效。但票面金額一部之承兌法律上亦認為有效者。

據英美法律所規定票據承兌亦分為二種。(一) 普通承兌(二) 條件附承兌其普通承兌約與日本商法上所謂「單純承兌」相同。即於票面僅書「承兌」字樣。再加付款人簽名與到期日已足表示付款人對於出票人之支付委託。予以無條件之同意者也。至附條件承兌則不然。除承兌二字外往往附加其他之語句。如關於金額者。(例如承兌金額以五百元為限) 關於付款期者(例如承兌金額限於三個月內來取。又如承兌有效期間為五個月逾期須更新承兌) 關於付款地者(例如承兌金額限在中國銀行付款) 或關於付款方法者。(例如承兌金額俟船貨提單保險單等交到時方可付款又如承兌金額每月攤付十五磅) 等等。其例不一。在英美等國皆具有法律上之效力。據日本商法第四六九條所規定「付款人對於票據之金額得為一部之承兌除前項外(即一部承兌) 如付款人不為單純承兌時即與拒絕承兌同」然如前舉數例其在英美祇須出票人與背書人同意。法律皆認為有效。而照日本商法之解釋除一部承兌外(即第一例) 其餘一切有條件之承兌皆以拒絕承兌視之。本法以承兌附有條件有妨票據之流通故倣日本之成規。在本法第二章第三節之內規定付款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為之。除一部分承兌外。其他

附有條件之承兌視爲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

第三十九條 執票人於匯票到期日前得向付款人爲承兌之提示

理由

本條定承兌之提示付款人未爲承兌前不負票據上之責任。到期是否付款殊不確定。故執票人於到期前無論何時得提示匯票要求付款人承兌以期權利之確實。各國立法例均屬一致。至到期日後能否爲承兌之提示。各國亦有認許之者。本法以提示承兌。不過爲確保將來付款起見。既屬到期日。執票人可以要求付款毋庸再認其要求承兌之必要。故以滿期日爲斷。

第四十條 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承兌字樣由付款人簽名

理由

本條定承兌之方式。承兌必須於匯票之正面記載之。記載於粘單或謄本均所不許。標明承兌字樣並由付款人簽名者。謂之正式承兌。僅簽名者。謂之略式承兌。二者效力相同。

第四十一條 除見票即付之匯票外發票人或背書人得在匯票上爲應請求承兌之記載並得指定其期限

發票人得於一定日期前禁止請求承兌之記載
背書人所定應請求承兌之期限不得在發票人所定禁止期限之內

理由

本條定承兌提示自由之制限。第一項爲發票人所爲之積極制限。第二項爲發票人所爲之消極制限。第三項爲背書者所爲之積極制限關於執票人請求承兌之自由能否制限各國立法例不一。有以請求承兌爲執票人之權利而非義務。發票人不得爲何種制限之記載者。如日本是有以發票人得爲承兌提示之命令或禁止而認此種記載爲有效力者。如英美等國是。查英美主義實際上較爲便宜蓋付款人是否承兌與發票人頗有重大利害關係。故於發票時命執票人須爲提示以便早日知悉而有所應付。固爲事所恆。有此本條第一項積極制限之所由設也。至禁止語句。有時亦見必要。如發行人或於某期日前不能與付款人接洽。或尙未有資金輸送。此時請求承兌徒遭拒絕之不利。而傷發票之信用。故於特定期限內禁止提示亦無不可。此本條第二項消極制限之所由設也。背書人爲償還義務人命爲提示。以期於承兌拒絕請求償還時有所準備。故本條第三項亦許其爲積極制限。惟在發票人禁止請求承兌期限內。如再許其爲積極制限。未免違反發票爲消極制限之本意。此本條第三項之所由設也。

第四十二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應自發票日起六個月內爲承兌之提示

前項期限發票人得以特約縮短或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限不得過六個月

理由

本條定見票後定期付匯票之提示期限。此種匯票必須為請求承兌之提示。以便確定滿期日而使票據債務人不致長久負擔嚴格責任。殆為世界一般通例。至發票人對於法定期限能否有伸縮權。立法例頗不一致。本票以發票人在特種情形對於期限非無伸縮之必要。故尊重特約自由。無論縮短或延長一併許之。惟延長不得過六個月。

第四十三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或指定請求承兌期限之匯票應由付款人在承兌時記載其日期

承兌日期未經紀載時以前條所許或發票人指定之承兌期限之末日為承兌日

理由

本條定承兌日之記載。記載承兌日。本非承兌要件。但在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不記載承兌日無以定到期日之起算點。指定承兌提示期限之匯票。不記載承兌日。無以證明執票人是否在期限內提示。故對於此二種匯票必須記載承兌日。如不載明。一則以發票日後第六個月之末日為承兌日。一則以指定期限之末日為承兌日。

第四十四條 付欵人承兌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但執票人應將事由通知其前手

承兌附條件者視爲承兌之拒絕但承兌人仍依所附條件負其責任執票人於獲一部分承兌後對於未獲承兌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理由

本條定一部分承兌及附條件承兌之效果。匯票以全部承兌爲原則。如付款人承兌一部分非執票人同意不可。但執票人應將其事由通知其前手。執票人不同意可拒絕之也。其他附有條件之承兌違反票據之性質與拒絕無異。故視爲承兌之拒絕。執票人可即行使追索權。倘執票人爲圖省事承認其條件。則付款人不能不照所附條件負擔責任。例如付款人附延期十日付款之條件。一至十日期滿。執票人請求付款。付款人負絕對之義務也。至本條第三項規定執票人承兌之一部分後。尙未承兌之一部分。自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四十五條 付款人於執票人請求承兌時得請其延期爲之但以三日爲限

理由

本條定付款人之考量期限。執票人請求承兌提示時。付款人有無考量期限。以決定是否承兌。各國立法例不一。有採即時承兌主義者。如日本等國是。(日四六五條)。有採考量期限主義者。如英美法及統一法等是。

查即時承兌主義。付款人無斟酌餘地。徒使執票人行使無益之請求權。且吾國商業習慣因票根未到不能瞬時回答者往往而有。若使執票人即作拒絕證書與實際情形殊不符合。故本法從英美等立法例與付款人以三日之考量期限。俾得請求執票人於第一次提示之三日再為第二次提示。以便有調查賬簿或通知發票人之時間也。

第四十六條 汇票上未經發票人指定擔當付款人者付款人得於承兌時記載之
理由

本條定擔當付款人之記載。付款人於承兌時指定擔當付款人雖非承兌之要件。但既為記載亦應認為有效。不能視為不單純之承兌。本條明定其旨以免與上條誤會。

第四十七條 付款人於承兌時得於匯票上記載付款地之付款處所
理由

本條定付款處所之記載。發票人已載付款處所。付款人能否有變更權而更為指定。學說不一。本條以付款人負付款責任。應許其就自己便利得為變更。故本條含義無論發票人曾否記載付款人均得指定之。

第四十八條 付款人雖在匯票上簽名承兌未將匯票交還執票人以前仍得撤銷
其承兌但已向執票人或匯票簽名人以書面通知承兌者不在此限

理由

本條定付款人得爲承兌撤銷與否之標準。各國立法例關於此點甚爲紛歧。有絕對不許撤銷者。如日瑞匈等國。是有於返還票據前許撤銷者。如俄意等國。是有於考量期限內許撤銷者。如葡比等國。是有於返還票據前或通知前許撤銷者。如英國。是本法以付款人雖簽名承兌。然於返還票據或爲通知之前。不無有因錯誤而爲承兌者不許撤銷。失之於酷。故從英國立法例許之。惟在返還票據以後不許撤銷固不待言。即使雖未返還而已。爲通知者亦須從承兌之文義負責。否則妨礙票據流通而有害於執票人或票據簽名人之利益也。

第四十九條 付款人於承兌後應負付款之責

承兌人到期不付款者。執票人雖係原發票人。亦得就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定之金額直接請求支付。

理由

本條定承兌之效力及承兌人到期不付款之責任範圍。付款人因承兌而爲票據上之主債務人。故於承兌後應負絕對付款責任。此爲各國所從同。惟承兌人對於原發票人是否負票據債務。雖有少數立法例採消極說。然多數國均主積極說。蓋付款人既爲承兌。無論對於何人均立於主債務人地位。匯票發行人。不過爲最後之償還義務人。承兌人對之。自無除外之理。此則承兌之性質使然也。至承兌後不爲付款時。執票人因此發生

種種費用及利息之損失亦應使承兌人負責。故本條二項明定承兌人對於執票人之責任并其應負責之金額。

第四節 參加承兌

參加承兌各國立法例均以在承兌拒絕後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參加云者第三者加入於票據關係之意。當匯票被付款人拒絕承兌時執票人即可向其前手（發票人與前背書人）行使追索權。此爲事實上之莫可奈何者。苟有人出面維持票據之信用不但有益於執票人且有利於償還義務人。故本法規定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執票人得請求其爲參加承兌。除預備付款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之同意得以票據上負責人中之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參加承兌。但票據上債務人對於票據已負償還之義務不得准其爲參加承兌至何以參加須經執票人之同意則以世風日下人心不古難免有不道德之人與付款人勾通一氣出面參加以延時日結果仍不付款故有與執票人以表示同意權之必要。

參加承兌人須負擔票據上之嚴格債務。匯票不獲付款時應負支付之責。故當其爲參加承兌時須使其有一定方式以示慎重必須在匯票正面記載（一）參加承兌之意旨（二）被參加人姓名（三）年月日所以必須記載者因將來請求償還時關於前後手之分極有關係。例如甲乙丙丁戊均爲背書人若參加承兌人指定乙

爲被參加人。則其爲乙而參加無疑。既爲乙而參加。則乙之後手如丙如丁如戊。均可免除償還之責任。乙之前手甲仍須負責。蓋乙仍可向其行使追索權也。倘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人者。當以發票人爲被參加人。以謀多數人之利益也。

第五十條 執票人於到期日前得行使追索權時。匯票上指定有預備付款人者。得請求其爲參加承兌。

除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經執票人同意。得以票據債務人中之一人。爲被參加人。而爲參加承兌。

理由

本條定得爲參加承兌之時及何人得爲參加承兌。參加者。第三者加入於票據關係之謂也。匯票遇拒絕承兌時。執票人行使追索權。實出於不得已之所爲。非其本意。且前手受後手之追索。明明曝露其信用之缺乏。此際若於行使追索權之外。別有救濟方法。維持前手信用。匪特執票人之利益。前手亦得以保全榮譽。此參加承兌制度之所由設也。然則何時得爲參加。當然在拒絕承兌以後。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爲之。預備付款人。爲預想有萬一之危險。而特行記載者。如既有承兌之事實發生。自應先請其履行義務。至預備付款人與票據債務人以外。不論其人與票據有無關係。均可參加。但須經執票人同意。否則難免有不道德之人。或與付款人鈞

通一氣出而參加。以延時日。其結果仍不付款。徒費周折。故與執票人以選擇之自由。又參加人究爲何人而參加。不可不確定之。

第五十一條 參加承兌應在匯票正面記載左列各款由參加承兌人簽名

- 一 參加承兌之意旨
- 二 被參加人姓名

三 年月日

未記載被參加人者視爲發票人參加承兌

預備付款人爲參加承兌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人

理由

本條定參加承兌之方式及被參加人之推定。參加承兌人須負擔票據法上之嚴格債務。故當爲其參加承兌時。須使其遵守一定方式。故在匯票正面必須記載（一）參加承兌之意旨（二）被參加人之姓名（三）年月日並須參加人簽名以示慎重。例如子丑寅卯均爲背書人。茲參加人自認爲丑而參加。則丑以後之寅卯可免除責任。如不記載。應認發票人爲被參加人。因發票爲人最後之償還義務人。推定爲彼而參加。可以謀多數人之利益也。至本條第三項規定預備付款人所爲之參加承兌須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爲被參加人。亦當然之。

事也。

第五十二條 參加人非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而爲參加者應於參加後急速將參
事由通知被參加人。參加人怠於爲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

理由

本條定參加人通知之義務。參加人如未受被參加人之委托而爲參加自應參加後即速將參加事由通知被參加人。否則被參加人不及準備不免因之發生損害之事實故本條第二項規定參加人怠於前項通知因而發生損害時不問故意過失均應負賠償之責任也。

第五十三條

執票人允許參加承兌後不得於到期日前行使追索權。

被參加人及其前手仍得於參加承兌後向執票人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請其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理由

本條定參加承兌之效力。執票人既信任參加承兌人而許其參加自應靜候到期日付款不然一面承認參加一面又行使追索權殊於法律設定參加制度之精神不符故不許之也。又經參加承兌以後固有人負責然被參加人及其前手爲自己計算將來或難免償還之義務爲避償金額之增多可先期依第九十四條所定

金額支付於執票人。於斯時也。債務既經了結。執票人即應交出匯票及拒絕證書。

第五十四條 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時。參加承兌人應負支付第九十四條所定金額之責。

理由

本條定參加承兌人之責任範圍。參加人因為參加承兌而與承兌人負同一之責任者。此為參加承兌之性質上所當然者也。惟付款人或擔當付款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款。參加承兌人對於匯票金額固當負責。即一切之費用亦應依本法第九十四條之規定負有支付之義務。

第五節 保證

票據債務之保證。為多數立法例所許。有強大效力。與民法上及普通商法之保證不同。故有特別規定之必要。我國商業社會關於票據之付款向無一定保證之方式。查其所以如此之原因。蓋以我國社會向來頗重體面。凡自己發行之票據或業經自己承兌付款之票據。自認為信用確實。不肯使他人批明保證字樣於其上。但在實際上確有擔保票據支付之特種方法以維票據之信用。例如上海錢業向有交換票據之習慣。(以他莊所發之票據與自己所發之票據互相抵銷)如有尾數。再發拆票以為通融之地步。此種方法直接間接類足。

以使票據之付款發生確保之效用。此一例也。又我國習慣實際上支付困難時。多由同業者或「好朋友」處暗中通挪。習爲故常。不認票面顯露保證之方式。而在實際上確有擔保票據支付之效力。是一種（暗示的票據保證）之明認。本法爲求明確起見。規定保證之方式。使保證得法律之保障。發生強大效力。蓋保證人擔任保證之後。法律上之責任極爲嚴重。執票人可捨被保證人逕向保證人主張權利。苟票據上形式完備。保證人不能免其責也。

第五十五條 決票之債務得由保證人保證之

前項保證人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爲之。

理由

本條定票據債務之保證及得爲保證之人。票據債務之保證爲多數立法例所承認。有強大效力。與民法上及普通商法上之保證不同。故有特設規定之必要。惟何人得爲保證。第三者固不必言。而票據債務人能否有此資格。學者間多有疑義。有主張以保證愈多。票據信用愈厚。只求不反於增加擔保之目的。亦無不許。票據債務人爲保證人之理。但本法以票據債務人既爲主債務者。自無再爲保證人之必要。故本條明白規定除票據債務人外。不問何人均得爲之。如背書人爲承兌人保證。其顯例也。

第五十六條 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載。左列各款由保證人簽名

一 保證之意旨

二 被保證人姓名

三 年月日

保證未載明年月日者以發票年月日爲年月日

理由

本條定保證之方式。保證查有許以別紙爲之者。但票據債務爲其債務之性質相反。故爲多數立法例所不採。本條保證應在匯票或其謄本上記明下列各項（一）保證之意旨（二）被保證人姓名（三）年月日。非但示以排斥別紙保證之意旨。缺一則認爲方式未曾完備。如果保證未載明年月日時。即以發票年月日爲其年月日。此亦爲本條第二項明白規定也。

第五十七條 保證未載明被保證人者視爲爲承兌人保證其未經承兌者視爲爲發票人保證但得推知其爲何人保證者不在此限

理由

本條定被保證人之所指承兌人爲主要債務人。發票人爲最後之償還義務人。故前段規定未載明被保證人者分別視爲承兌人或發票人保證者不外欲免除多數人之債務也。但吾國習慣有雖未記載被保證人而

能推知其被保證人爲何人者。例如有爲發票人保證而僅簽名於發票人之旁者。此種情形不能適用本條前段之規定。故不得不除外也。

第五十八條 保証人與被保證人負同一責任

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証人仍負擔其義務。但被保證人之債務因方式之欠缺而爲無效者不在此限。

理由

本條定保証人之責任。至保証人與被保證人應負同一之責任者。此保證債務之性質上所當然者也。至本條第二項規定被保證人之債務縱爲無效。保証人仍負擔其義務。此即與普通保證不同之點。雖債務實質上歸於無效。苟票據上形式完備。保證人仍不免其責任。故本條第二項以方式爲要件。如因方式之欠缺而爲無效者。則保證人可免其義務也。

第五十九條 二人以上爲保證時均應連帶負責

理由

本條定保證連帶負責之責任。保證人如有二人以上之時。應連帶負責。所謂連帶負責者。例如甲乙均爲保證人時。甲宣告破產。則乙應負甲所負之責任。申言之。乙不能因甲無資力。僅負半數之責。應連帶負擔保證債

務全部之責任也。

第六十條 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爲之

理由

本條定一部分之擔保保證不限於全部擔保。如就匯票金額之一部分負擔保之責亦於本法所許。故本條明白規定保證得就匯票金額一部分負其擔保之義務。

第六十一條 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得行使執票人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之追索權

理由

本條定保證人之追索權。保證人清償債務後已取得執票人所有之權利。本身立於債權者之地位矣。對被保證人及其前手行使追索權。請求償還代償全部之權利。理自無不合。故本條規定保證人既爲清償以後。得向被保證人及其前手請求償還。是誠良好之立法例也。

第六節 到期日

普通債務契約。對於償還日期之方式。不設限制。一任當事人之自由。惟票據之效用在乎流通。其付款日期不可不明白規定。此多數立法例所以定滿期日之方式也。本法所定之匯票到期日有（一）定日付款（二）發

票日後定期付款。(三)見票即付。與(四)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四種。以示一定之標準。吾國習慣匯票亦有定期付見票付及見票後定期付之分。本法所定之四種。與法理習慣。均無不合。其餘到期日之規定。如記載年終付款。秋收後付款等類。出於四種範圍之外。當在排斥之列。至匯票之分期付款。尤與流通之旨不符。其爲無效。徵諸上述四種而自明。

第六十二條 汇票之到期日應依左列各式之一定之

- 一 定日付款
- 二 發票日後定期付款
- 三 見票即付
- 四 見票後定期付款

理由

本條定到期日之方式。普通債權關於定債還日期之方式。別無限制。一任當事人自由。惟票據以流通效用爲主。故其付款日期。不可不有明確表示。此多數立法例所以定到期日之方式也。查吾國習慣匯票亦有定期付見票付及見票後定期付之分。本條參酌法理。根據習慣。定爲上述之四種。到期日至四種到期日之定義。於

本節下列各條說明之。

本條須注意者。即第二項規定分期付款之匯票爲無效。其理由因定期限有一定之標準。如分期付款與流通之宗旨完全相反。故本條第二項規定認爲無效也。

第六十三條 見票即付之匯票以提示日爲到期日

第四十二條 之規定於前項提示準用之

理由

本條定見票即付匯票到期日之計算及其提示期限。此項匯票須於提示之時請求付款。故提示日即爲到期日。至其提示期限及發票人之伸縮權。均與見票後定期付之匯票理由相同。故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第六十四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匯票依承兌日或拒絕承兌證書作成日計算到期日

理由

匯票未載明承兌日又無拒絕承兌證書者依第四十一條所規定承兌提示期限

之末日計算到期日

理由

本條定見票後定期付匯票到期日之計算。此項匯票執票人應爲請求承兌之提示。蓋其提示兼有見票之

性質。故本條以承兌之日定到期日者。再無疑義矣。惟拒絕承兌時。如何確定到期日。確一問題。本條從多數立法例以作成拒絕證書之日定到期日。蓋拒絕證書上所記載之日期較為正確也。至票上未記載承兌日期。執票人又未作成拒絕證書者。究以何時為到期日。各國立法例未盡一致。本法從多數立法例以法定或約定提示期限之末日定到期日。

第六十五條 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或數個月付款之匯票。以在應付款之月與該日期相當之日為到期日。無相當日者。以該月末日為到期日。發票日後或見票日後一個月半或數個月半付款之匯票。應依前項規定計算全月後加十五日以其末日為到期日。

票上載月初月中月底者。謂月之一日十五日末日。

理由

本條定期限之計算方法。凡以月定期限者。因一個月之日數有多寡。故多數立法例均以明文規定免滋爭執。本法亦從之。又所謂「一個月半」「數個月半」「月初」「月中」「月底」「半月」等為習慣上常有之用語。計算苟不確定。影響權利甚大。故設明文規定之。

第七節 付款

付款之提示。在英美及法法系諸國限於滿期日。如於是日不爲提示。即喪失票據上之權利。本法以此項規定於執票人未免過苛。故從德日立法先例定爲到期日之後二日。仍屬有效。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向之提示匯票請求付款爲事理所當然。若將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比較一一向付款人提示便利多矣。當然認爲與向付款提示有同一之效力。

本法所定匯票之背書頗重連續（第二章第二節說明）。票據以形式完備爲要。背書之連續亦屬形式之一。非整齊不可。執票人既須以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則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付款者。當然不得辭其咎。有背書之匯票。其背書之外形上。是否整齊。相連續與否。一望而知。使付款人負注意之責。理所當然。至背書簽名之真僞。付款人無從核對其筆跡。若使付款人負調查之責。似出於情理之外。執票人是否本人。亦無從認識。票據爲要式證券。對於形式完備之票據。付款人可不負若何責任。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當作別論。

付款當以提示日付款爲通例。但有時付款人難免有困難之處。倘即行使追索權。非特有增加費用之弊。且有損執票人之利益。並使其他票據債務人均蒙不利之影響。如有補救方法。自以補救爲宜。故執票人得允許付款延期之請求。倘延期無限制。票據當事人亦均蒙不利。故規定延期。須經執票人之同意。並不得逾三日。

第六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爲付款之提示

匯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其付款之提示應向擔當付款人爲之。

爲交換票據向票據交換所提示者與付款之提示有同一效力

理由

本條定付款提示之期限。及提出票據於交換所之效力。請求付款之提示。英美及法法系諸國限於到期日。（英四五條美一三一條法一六一條比五二條義二八八條四四八三條）於是日不爲提示者。即喪失票據上之權利。（英美諸國）或須任損害賠償之責。（法比義諸國）對執票人未免過苛。本條從統一規則暨日本諸國立法先例規定提示期限爲三日。從到期日起算。到期日如值休假日從其次之營業日起算（一四條一項）而在期限中之休假日亦不算入。懈怠此期限者使其對於前手不得請求償還（八一條一項）以制裁之。票上載有擔當付款人者應向之提示匯票請求付款爲事理所當然。而將票據提出於票據交換所實際上可視爲廣義的請求付款之提示。在無明文規定之各國亦往往認爲與請求付款之提示有同一之效力。本條從統一規則先例特以明文規定以期適應實際商情之需要。

第六十七條 付款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延期爲之但以提示後三日爲限

理由

本條定付款延期之條件。溯求權之行使。有增加費用之弊。如其可以避免。自以避免爲宜。惟設漫無制限許付款之延期。又有損執票人之利益。並使其他票據債務人蒙不利之影響。今使同意之權操諸執票人。則不至

有損於其利益。至長不得逾三日。則其他票據債務人亦不至特別蒙何等不利影響。尙無滋生弊害之虞。

第六十八條 付款人對於背書不連續之匯票而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不負認定之責但有詐欺或重大過失時不在此限。

理由

本條定付款人付款時之責任。本法第三十四條之規定執票人應依背書之連續證明其權利。付款人自應有相當之注意。如果背書不連續之匯票其非正當執票人已顯而易見。付款人漫不加察。貿然付款。則不能卸其責。

至付款人對於背書簽名之真偽及執票人是否本人。票據既以形式爲重。對於形式完備之票據。付款人自應付款。背書簽名是否真偽。付款人無從核對筆跡。執票人是否本人。付款人更無從認識。故不負認定之責任。設有詐欺串通之情事或遇重大過失。則付款人仍不能辭其咎也。

第六十九條 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拒絕之

付款人於到期日前付款者應自負其責

理由

本條定到期日前能否付款及其付款之效力。到期爲債務人之利益而設。爲一般民法上之原則。惟在票據情形稍異。其行市時有變動。且執票人在到期日前可將票據流動以利用其價額。故其期限不得不認爲爲債務人債權人雙方之利益而設。此到期日前之付款。執票人得以拒不收受之理由也。付款人得執票人之同意於到期日前付款亦不能與到期日之付款受法律同等之保護。以其爲反於票據本旨之付款也。故付款人應就付款之有效與否負其責任。如付款於無權利或無能力之人。則雖屬善意或無過失。其付款仍屬無效。應對真正之票據權利人任損害賠償之責。

第七十條 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

執票人於獲一部分付款後對於未獲付款之一部分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理由

本條定一部分付代款之效力。匯票到期日付款人如爲一部分之付款。執票人不得拒絕。票據既具流通性質。信用爲重。務使債務早日結束。同時可以減輕背書人之責任。如有一部分之付款。則當然減少一部分之債額。使背書人易於償還也。但執票既獲一部分付款後。尚有未獲一部分之付款。自應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

第七十一條 付款人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記載收訖字樣簽名爲證並交出匯票

付款人爲一部分之付款時得要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並另給收據

理由

本條定付款之方式。執票人非將票據交出付款人無須付款。為各國立法例所同。蓋於票據債務之本質也。本條并令付款人得要求執票人於票上記載收訖字樣並簽名以資憑證至一部付款時。自不得要求執票人交付匯票。本條第二項規定令執票人於票上記載所收金額以免二次付款之危險。并另給收受證於付款人以資證明。

第七十二條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為付欵地不通用者得依付欬日行市用付欵地通用之貨幣支付之但有特約者不在此限

表示匯票金額之貨幣如在發票地與付欵地名同價異者推定其為付欵地之貨幣

理由

本條定支付之標的票據金額原則上應以票上所載之貨幣為標的。惟所載者為付款地不通用之貨幣而推測發票人之意思。並非強付款人以票上所載貨幣付款之義務。則以允許按照付款日行市以付款地通用貨幣付款為合於付款人執票人雙方之利益如有特約者。自應照特約辦理。此本條第一項之所由設也。至發票地與付款地名同價異。則不問其價格之高下。即推定為付款地貨幣之支付。此為本條第二項明白

規定也。

第七十三條 執票人在六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爲付款之提示時票據債務人得將匯票金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或其他得受提存之公共會所其提存費用由執票人負擔之

前項提存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理由

本條定票據金額之供託。執票人不爲本法第六十六條所定法定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時債務人須時時預備款項以待執票人之來取至於消滅時效完成爲之頗爲不便。本條規定許票據債務人將匯票金額提存於付款地之法院商會銀行公會。如付款地無法院商會銀行公會得提存其他之公共會所所謂公共會所者票據債務人應注意其有受提存之資格。蓋本條既許票據債務人提存匯票之金額則提存以後之效力等於付款。票據債務人不再負票據上之責任故本條第二項規定提存後有免除提存人債務之效力。

第八節 參加付款

參加付款之理由與參加承兌同無非爲保全票據債務人之信用而阻止執票人追索權之行使。其參加之

時期在拒絕付款以後。但須予以限制。蓋匯票不獲付款時。執票人對於票上各負責人本可及時行使追索權也。故欲為參加者。至遲務必在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以內。拒絕付款證書應於到期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期限之末日或其後二日作成之。

第七十四條 參加付款應於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時為之。但至遲不得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之末日

理由

本條定第三者得為參加付款之時期。凡非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之第三者。不問到期日之前後。為阻止追索權之行使。得為參加付款。惟在付款拒絕證書作成期限經過之後不得為之。所以示限制而使執票人得及時行使追索權也。

第七十五條 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為之

執票人拒絕參加付款者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理由

本條定第三者之參加付款及其效力。參加付款。不問何人均得為之。但與參加承兌之性質完全不同。因參加承兌須得執票人之允許。至參加付款。則票據上最後債權之目的已達。故執票人不得拒絕。如執票人有特

別原因。拒絕參加付款時。則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後手。無再行使追索權。立法意旨。執票人拒絕參加時。債務人仍然存在。被參加人及其後手當然不負責任也。

第七十六條 付欵人或擔當付欵人不於第六十六條及第六十七條所定期限內付欵者。有參加承兌人時。執票人應向參加承兌人爲付欵之提示。無參加承兌人而有預備付欵人時。應向預備付欵人爲付欵之提示。

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欵人不於付欵提示時。爲清償者。執票人應請作成拒絕付欬證書之機關。關於拒絕證書上載明之。

執票人違反前二項規定時。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及其後手喪失追索權。

理由

本條定執票人對於負有參加義務者之請求權。參加承兌人之爲承兌也。本有付款之準備。到期日執票人自應向之請求付款。預備付款人萬一不守信而設付款人既拒絕付款。執票人對之爲付款之提示。乃當然之事。如其參加承兌人及預備付款人均不付款。則執票人爲保持其追索權。應於因付款人不付款而作成之拒絕證書上。更請原作成之機關。將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不付款之旨載明。否則。執票人因手續欠缺之故。

不但對於被參加人與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喪失追索權。即其後手亦不得向之追索也。

第七十七條 請爲參加付款者有數人時其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優先權故意違反前項規定爲參加付款者對於因之未能免除債務之人喪失追索權能免除最多數之債務者有數人時應由受被參加人之委託者或預備付款人參加之

理由

本條定有數人欲爲參加付款時之次序及違反次序之制裁。數人欲爲參加付款爲先多數立法例均認能使最多數人免於債務。即受參加利益者有優先權。蓋使票據債務迅速了結且圖謀多數人之便宜也。至對於違反次序者之制裁。立法例中有用明文規定者。有不用明文規定者。多令違反次序之參加付款人喪失對於因此未受參加利益之債務人之追索權。本條以用明文規定較爲周密。而對於未受參加利益者。不得請求償還其制裁亦屬輕重得宜。故從之。

第七十八條 參加付款應就被參加人應支付金額之全部爲之

理由

本條定參加付款之金額一部之參加付款不足以恢復被參加人之信用。且償還金額因新添一項參加付

款費用而更增加。不合於參加付款之目的，故為法所不許。

第七十九條 參加付款應於拒絕付款證書內記載之

參加承兌人付款以被參加承兌人為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為被參加付款人

其無參加承兌人或預備付款人而匯票上未記載被參加付款人預備付款人付款以發票人為被參加付款人

第五十二條之規定於參加付款準用之

理由

本條定參加付款之記載及推定被參加付款人。其所以必欲推定被參加付款人者。無非為辨別前後手之關係。以定追索權之有無。詳言之。如以被參加承兌人為被參加付款人。則對於被參加承兌人之後手。不得行使追索權。如以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為被參加人。則對於指定預備付款人之人之後手。不得行使追索權。如既無參加承兌人又無預備付款人而並未載明被參加付款人。祇得以發票人為被參加付款人。蓋發票人為最後之償還義務人。以彼為被參加付款人。可免除一切票據上負責人之義務也。因有如此關係。所以參加付款人應及時通知被參加付款人。否則發生損害時。不得不負責賠償。

第八十條 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有拒絕證書者應一併交付之

違反前項之規定者對於參加付款人應負損害賠償之責

理由

本條定執票人參加付款後之義務及賠償責任。參加付款後執票人既取得權利自應將匯票及收款清單交付參加付款人。如有拒絕證書亦應一併交出以清手續。設執票人違反此種規定發生損失當負賠償之責自不待言也。

第八十一條 參加付款人對於承兌人被參加付款人及其前手取得執票人之權利但不得以背書更為轉讓

被參加付款人之後手因參加付款而免除債務

理由

本條定參加付款人之權利。參加付款人因付款而獨立的取得執票人之資格。義所應然。惟參加付款之目的。在使被參加人之後手免於債務。以保持被參加人之信用。故參加付款人之得行使持票人之權利。自以對於被參加人及其前手與承兌人為限。此為各國立法例一般所採主義。不過用語微有差異。或云取得執票人

之權利。或云代位執票人之權利耳。本法以取得與繼承語義有別。既云取得執票人之權利。當然非繼承執票人之權利。其爲一種獨立之權利。不能以對抗執票人之抗辯。對抗參加付款人。不言自喻。故從日葡等國之立法用語。例以取得執票人之權利表示之。至參加付款人能否更爲背書。學說不一本法以縱許其爲背書。亦不過有通常債權轉讓之效力。無多大之實益。故本條以但書明定禁止者也。又參加付款之宗旨。本爲保持被參加人之信用。俾被參加人之後手免於債務。旣經參加付款之後。其後手之債務。免除自不待言。

第九節 追索權

法律保護執票人之權利。極爲嚴格。到期日不獲付款時。執票人對於票據上負責人。不論何人。均可行使追索權。蓋執票人爲票據之唯一債權人。對於票據上之債務者。皆享有法律上之追索權也。但追索權亦可在到期日前行使者。其例有三：（一）不獲承兌時。日本立法例採擔保主義。遇不獲承兌時。先請求擔保。及到期不付款再請求償還。其餘各國頗有採選擇主義者。選擇主義有二種：（a）遇不獲承兌時。或請求擔保或請求償還。一任執票人之自由。（b）亦有與前手以選擇權者。或供擔保。或爲償還。悉聽其便。本法以不獲承兌票據之信用已見薄弱。請求擔保似屬無益。選擇主義徒增法律關係之複雜。不足採取。故不如直截了當。從英美立法例採用期前償還主義。逕行使追索權也。（二）如付款人死亡逃避。或其營業所住所居所不明。及因其他原因。無從提

示承兌時雖在期前亦可行使追索權。(三)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之宣告執票人於期前行使追索權更屬當然之事。票據債務人自身一面對其讓與人(即被背書人)負償還責任一面對其背書人(即其前一背書人)享索取權利此正法律上保障票據確實之要點也。但執票人於票據被拒絕承兌或付款後應行使兩種手續。

一、票據經拒絕應對於票據上負責人予以拒絕之通知。

二、對於被拒絕之票據應作成法律上之拒絕證書以證明之。

第八十二條 汇票到期不獲付款時執票人於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後

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行使追索權

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雖在到期日前執票人亦得行使前項權利

一、匯票不獲承兌時

二、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其他原因無從為承兌提示時

三、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宣告時

理由

本條定執票人得行使追索權。匯票重在信用。到期必須付款。方不妨礙流通之價值。如到期不獲付款。執票

人爲保全匯票上之權利起見。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匯票上其他一切債務人均可行使追索權。但本條第二項規定匯票到期前。如遇下列三項情形者。亦得行使追索權。茲分別說明於下。

(一) 汇票不獲承兌時。在此場合。各國立法例頗不一致。有採擔保主義期前償還主義及選擇主義三種。所謂擔保主義者。執票人不獲承兌時。先請求擔保。及到期不付款。再請求償還。此日本等國採用之期前償還主義者。執票人在到期日前有請求償還之權利。選擇主義者。又分爲二。有與執票人以選擇權者。請求擔保或請求償還聽其自擇。西班牙阿根廷等國採用之。有與前手以選擇權者。或供擔保。或爲償還。悉聽其便。法比荷諸國採用之。查選擇主義。徒使法律關係錯綜複雜。不足採取。擔保主義。以雖有拒絕承兌情形。不能斷到期日之必無付款理論上之根據。雖強而不合於實際之需要。即在採此主義之國。亦因設定擔保之種種不便。當事人往往爲協議上之期前償還。故本條從英美立法例採用期前償還主義。

(二) 付款人或承兌人死亡逃避或因其他原因無從爲承兌提示時。執票人得在到期前行使其追索權。所謂其他原因者。例如不知其營業所之類。

(三) 付款人或承兌人受破產之宣告。在此場合。執票人更應提前行使追索權。以保匯票上之權利。

第八十三條 汇票不獲承兌或不獲付款或無從爲承兌提示時。執票人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證明之。付款人或承兌人在匯票上記載提示日期及承兌或付款之

拒絕經其簽名後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付款人或承兌人之破產應以破產宣告書之謄本證明之

理由

本條定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之證明方法。關於此點各國立法例頗不一致。日本等國必須作成拒絕證書。英美等國除國外匯票外。執票人有作成與否之自由。義比等國許以拒絕者在票上之證明代替拒絕證書之作成。查我國公證人制度尚未確立。拒絕證書作成之強制於勢有所不能。故本法參酌英美義比各國立法例。許以拒絕者在票上之證明代替拒絕證書。俾可節省費用與時間而適合商業情形。然在前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情形無從請求付款人於票上為記載以資證明。故不能適用本條第二項之簡易證明方法。在前條第二項第三款情形有法庭之破產宣告書足資證明。無須更用其他證明方法。故特例外以省手續。

第八十四條 拒絕承兌證書於提示承兌期內作成之

拒絕付款證書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但執票人允許延期付款時應於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

理由

本條定拒絕證書之作成期限。承兌拒絕證書英美關於國外票據限於拒絕承兌之當日作成之。西班牙則

限於拒絕承兌後之第一營業日作成之。爲期過促。本法從多數立法例許於承兌提示期限內。無論何時皆得作成。以圖執票人之利便。付款拒絕證書有不許於付款日當日作成之者。法西義比瑞士諸國皆是也。本法以其爲不必要之限制撤除之。故本條第二項前段規定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之。又在執票人允許付款延期時作成付款拒絕證書之期限。應從何時起算。各國學說多以付款延期之契約。僅就當事者間發生效力。與其他之票據債務人絕無何等關係。故執票人對於償還義務人非與付款並未延期時履行同一之保全權利手續不可。從而作成付款拒絕之期限。絲毫無所變更。此固甚合於理論。然執票人旣允許付款之延期。而又於延期尙未滿了之前向承兌人或付款人作成付款拒絕證書。不無自相矛盾之嫌。故本條改從延期之末日或其後二日內作成付款拒絕證書之期限。以期貫澈延期之旨趣也。

第八十五條 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無須再爲付款提示亦無須再請求作成付款 拒絕證書

理由

本條定拒絕承兌證書之效力。拒絕承兌證書作成後。即可爲行使追索權之證明。執票人旣有拒絕承兌證書足以行使其追索之權利。自無再爲付款提示。更無須作成付款拒絕證書。甚爲明顯。

第八十六條 執票人應於拒絕證書作成後四日內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匯

票上債務人將拒絕事由通知之。

如有特約免除作成拒絕證書時執票人應於拒絕承兌或拒絕付款後四日內爲前項之通知。

背書人應於收到前項通知後二日內通知其前手。

背書人未於票據上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其通知對背書人之前手爲之。

理由

本條定拒絕承兌或付款後應行通知之期限方法。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後對於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票據上債務人之通知期限一律定爲四日。其所以將拒絕事由通知者因票據上負責人均有承兌之義務必須早知承兌或付款之拒絕庶各自有所準備故應於四日內通知也。至背書人發票人及其他票據上債務人接到通知後須轉輾通知其前手通知用何方法即由通知人自定之但於本法第八十八條規定應負舉證之責。又本條第三項對於背書人收到前項通知後應於二日後通知前手免有遲延時期之慮至本條第四項規定。票據記載住所或記載不明時背書人即通知其前手可也。

第八十七條 發票人背書人及匯票上其他債務人得於第八十六條所定通知期限前免除執票人通知之義務。

理由

前條所定通知期限之先。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債務人對於執票人負通知之義務。蓋免手續之繁瑣也。

第八十八條 通知得用任何方法爲之。但主張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曾爲通知者應負舉證之責。付郵遞送之通知如封面所記被通知人之住所無誤視爲已經通知。

理由

本條對於通知方法不加制限。但主張已爲通知者須負舉證之責。例如甲主張對於乙曾以信函通知。須有甲寄乙信之郵局收據爲證。至舉證真確與否此係裁判上之間題也。但本條第二項規定付郵地之通知能證明封面所記載被通知人之住址並無錯誤。雖經被通知人拒絕收受。應作爲已通知論。

第八十九條 因不可抗力不能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急速行之。證明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間內已將通知發出者認爲遵守通知期限。

理由

執票人因不可抗力不能依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將通知發出者。應於障礙中止後火速爲之所謂不可抗力。

者例如天災地變非人力所能抵抗遇此不可抗力之期間。即障礙中止設能證明於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已將通知發出者。本條認爲遵守通知期限。

第九十條 不於第八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通知者仍得行使追索權但因其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

理由

本條定不爲通知之制裁。立法例可大別爲二。一以通知爲追索權之條件。不爲通知者喪失其追索權。是爲條件主義。一以通知爲後手對前手之義務。不履行此義務者負損害賠償之責。是爲義務主義。查通知之目的。不過使債務人早知承兌或付款之被拒絕而有所準備以喪失追索權爲不爲通知之制裁。未免過重。故本條採用義務主義。怠於通知發生損害時應負賠償之責。并限定賠償額不得超過匯票金額。以期允協。

第九十一條 發票人或背書人得爲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

發票人爲前項記載時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而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時應自負擔其費用

背書人爲第一項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執票人作成拒絕證書者得向匯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其費用

理由

本條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之效力。發票人或背書人爲避償還費用之增大。防拒絕事實之公表。而記載免除作成證書之文句於票上者。法律爲尊重當事人特約起見。自應認爲有效之記載。但本條第二項規定發票人與背書人所負之責任不同。故發票人爲本條前項之記載時。係對於一般後手發生效力。執票人得不請求作成拒絕證書以行使追索權。於此場合。執票人仍有請求作成拒絕證書。不得不自行負擔其費用。又本條第三項規定。背書人爲第一項之記載時。僅對於該背書人發生效力。如執票人對於其他負責人主張權利。非作成拒絕證書不可。故作成費用得向匯票上其他簽名人要求償還也。

第九十二條 汇票上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記載。執票人仍應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對於執票人主張未爲提示者。應負舉證之責。

理由

本條定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匯票仍應提示及證明提示之責任。匯票之承兌或付款。必須爲提示手續者。原所以明發票人或背書人之責任。設執票人不爲提示之手續。而僅以作成拒絕證書證明其曾爲提示。亦無不可。惟遇有免除作成拒書證書之記載時。則執票人已無法證明。法律上祇得推定其已爲提示。如對手人有反對之主張。應負舉證責任。以杜紛爭。

第九十三條 發票人承兌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對於執票人連帶負責執票人得不依負擔債務之先後對於前項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或全體行使追索權

執票人對於債務人之一人或數人已爲追索者對於其他票據債務人仍得行使追索權被迫索者已爲清償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

理由

本條定票據債務人之連帶責任及執票人之選擇追索權與求償變更權。票據債務人對執票人就票據金額全部共同負責。爲票據行爲相互獨立之結果。故票據債務就債務人內部之求償關係觀察之。固與民法上之連帶債務顯然有別。就債務人對債權人即執票人之關係觀察之。謂爲一種之連帶債務亦未始不可。執票人對於債務人請求償還可以不拘先後之次序。學者稱爲選擇求償權或飛躍求償權。此爲連帶債務當然之結果。又執票人對債務人之一人已爲請求之後。仍可對其他債務人爲同一之請求。學者稱爲求償變更權。爲多數立法例之所認許。蓋爲保障票據債權之安全而設本條從之。又匯票之償還義務人爲償還時。與執票人有同一權利。可以行使選擇求償權及求償變更權。而其他票據債務人對之亦負連帶責任。

第九十四條 執票人向匯票債務人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左列金額

一 被拒絕承兌或付款之匯票金額如有約定利息者其利息

二 自到期日起如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之利息

三 作成拒絕證書與通知及其他必要費用

於到期日前付款者自付欵日至到期日前之利息應由匯票金額內扣除無約定利率者依年利六厘計算

理由

本條定執票人於行使追索權時得要求償還之金額。本條採期前償還主義。故在拒絕承兌或一部承兌時。執票人得對票據金額之全部或一部請求償還。又本條認利息文句為有效。有此記載時。則其利息亦應算入金額之內。此為到期前之約定利息。至票據債務人應付自到期日至償還日之利息為各國立法例之所承認。而在到期日前之償還亦應從票據金額中扣除。自償還日至到期日之利息以昭平允。又執票人當然有在付款地受款之權利。既而償還義務人應負在付款地為償還之義務。故設因償還義務人住居於付款地以外之地或其他原因。執票人不能在付款地收受票據金額。由此所生之損害。償還義務人應負賠償之責。不待明文規定而自明。故有匯兌損失時。執票人得令償還義務人負擔之。無須明言。

第九十五條 為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得向承兌人或前手要求左列金額

- 一 所支付之總金額
- 二 前款金額之利息
- 三 所支出之必要費用

發票人爲第九十四條之清償者向承兌人要求之金額同

理由

本條定匯票債務人得向承兌人或其前手請求償還之金額。匯票債務人爲償還時請求其前手或承兌人償還所支付之金額及其利息。並所支出之費用爲事理之當然。各國立法例亦幾完全一致本法從之。

第九十六條 發票人爲背書人時對其前手無追索權

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無追索權

理由

本條定發票人及背書人追索權之制限。匯票依背書方法具有流通性質。發票人因輾轉流通之結果而有爲被背書人之機會。然對於一切背書人仍負有責任。故其後自己雖爲被背書人對其前手不能行使追索權。至本條第二項規定前背書人爲被背書人時對其原有之後手亦無追索權。因前背書人雖現時爲被背書人而於前背書人之責任仍不能因之而解除。故對於原有之後手當然無追索權。其理不言而自明。

第九十七條 汇票上債務人爲清償時執票人應交出匯票及附有收據之償還計算書有拒絕證書時應一併交出

背書人爲清償時得塗銷自己及其後手之背書

理由

本條定償還之方式。匯票爲表現債權之證券。拒絕證書證明保全手續之完備。償還計算書明償還金額之多寡。此三者執票人自應於收受償還金額時交出。以便債務人更向其前手請求償還。爲償還之背書人從其前手收受償還金額時亦然。背書既爲償還。則其自己及其後手之票據債務從此消滅。無再表現於票上之必要。故許其塗銷自己及後手之背書。

第九十八條 汇票金額一部分獲承兌時清償未獲承兌之部分者得要求執票人在匯票上記載其事由並交出收據匯票之謄本及其證書

理由

本條定一部承兌後償還未承兌部分之方式。僅對於一部分爲償還者。當然不能請求執票人將票據交付。惟防有二次付款之危險。故得請求執票人在票上記載其事由而交出收據以資證憑。且既爲償還者對其前手更得請求償還。故令執票人交付匯票之謄本並其證書。以便求償權之行使。

第九十九條 有追索權者得以發票人或前背書人之一人或其他票據債務人爲付欵人向其住所在地發見票即付之匯票但有相反約定時不在此限

前項匯票之金額於第九十四條及第九十五條所列者外得加經紀費及印花稅

理由

本條定追索權人有發行見票即付匯票之權及匯票之金額票據債務人住居遠地而追索權人欲即時取得償還金額以供急需。自以發行見票即付之匯票持向銀行貼現爲最便之法。故多數立法例概承認追索權人有發行回頭匯票之權。我國雖現時尚無此種習慣。然票據之流通日益發達。將來不無利用此種制度之必要。故本條規定之。至回頭匯票之金額應如何決定。以使追索權利人能即時現實取得應受償還之金額爲允當。故得加算經紀費印花稅等費用也。

第一百條 執票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原匯票付欵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背書人依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匯票時其金額依其所在地匯往前手所在地之見票即付匯票之市價定之

前二項市價以發票日之市價爲準

理由

本條定計算匯票市價之標準。執票人以匯往前手所在地見票即付之市價為準。而匯兌上之損失或利得均歸被請求之前手負擔。本條第二項規定背書人以本法第九十九條之規定發行匯票時亦與第一項規定之標準同。其因市價漲落損失或利得亦歸被請求之前手負擔。例如一萬元之匯票加以利息經紀費及其他費用一百元。其應請求償還之金額合計一萬一百元。今因市價低每一百元之匯票祇合九十八元。則其請求償還金額為一萬三百六元餘。反之而市價每一百元之匯票可合一百二元。則其請求償還金額為九千九百一元餘。又市價時有不同。本條第三項規定以發票之日市價為標準。所以示公允也。

第一百零一條 執票人不於本法所定期限內為行使或保全匯票上權利之行為者對於前手喪失追索權

執票人不於約定期限內為前項行為者對於該約定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理由

本條定懈怠法定或約定期限之制裁。關於懈怠期限之制裁有分散規定於各該條者。如日本是有列舉各種期限合併規定於一處者。如統一規則是本條以散見各條失之散漫。列舉於一條之內。又近冗贅。故改採概括規定主義。分為法定及約定期限之兩種。懈怠法定期限者喪失對於一般前手之追索權。懈怠約定期限者。

喪失對於爲此種記載之前手之追索權。而此處所謂期限者。見票卽付或見票後定期付匯票之提示期限。承兌拒絕證書或付款拒絕證書之作成期限。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匯票之付款提示期限。及發票人或背書人記載之承兌提示期限悉包括於內。又關於懈怠約定期限之制裁有探差別主義者。懈怠發票人所記期限者。喪失對於一般前手之追索權。懈怠背書人所記期限者。僅喪失對該背書人之追索權。本條以無如此區別之必要。故採制裁劃一主義。

第一百零二條 執票人因不可抵抗之事變不能於所定期限內爲承兌或付款之

提示應將其事由從速通知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票據債務人

第八十六條至第九十條之規定於前項通知準用之不可抵抗之事變終止後執票人應急速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如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日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權無須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

匯票爲見票即付或見票後定期付款者前項三十日之期限自執票人通知其前手之日起算

本條定障礙發生之救濟方法。關於此點有全無規定者。瑞日本等國是有相當規定者。英美及統一規則是定期限不爲提示亦喪失對爲此項記載者之追索權。苟不問其遲誤原因是否出於障礙一律適用嚴重制裁。對執票人未免過酷。故英美立法例及統一規則皆設例外規定以爲救濟。惟應如何救濟學說頗不一致。有主張延长期限有主張得逕行請求償還者。統一規則採折衷說。以延长期限爲原則。而於事變延至到期日後三十以外時執票人得逕行使追索以免票據債務人久延不楚。頗爲允當。本條從之。又本條所謂事變係指天災戰爭疫病遮斷交通及其他不可抗拒之事變而言。關於執票人或其委托人之人的事由當然不包括在內。

第十節 拒絕證書

執票人對於被拒絕之票據何以應作成法律上之拒絕證書以證明之。其立法理由不外使拒絕事實明確立證程序簡捷而已。惟其事實明確程序簡捷而後（一）執票人可迅速行使追索權易於滿足。（二）被追索人亦可安心履行義務不虞詐僞。故拒絕證書之作成有絕對的必要。况我國習慣向無如先進諸國關於行使追索權之周密程序及特殊權利（如飛越追索權是）對於拒絕證書作成之習慣亦爲向來所未見。現以習慣簡陋輸入外制雖不能謂有絕對的必要然究不能反對其存在。

拒絕證書既須存在。應由何種機關作成之乎。關於此點各國立法例不同。(a)法意日三國均以公證人或執達吏爲作成機關。(b)奧葡和三國則以公證人或審判廳官吏爲其機關。(c)瑞士規定作成機關爲公證人。及其他依法律或依官廳職權受有權限之人。(d)西班牙規定惟公證人得作成拒絕證書。(e)比利時規定執達吏或郵政吏員爲其機關。(f)德國以公證人審判廳官吏及郵政吏員均爲拒絕證書作成機關。(g)美國流通證券法二六二條規定。公證人或拒絕地方可尊敬之住民得作成拒絕證書。但私人作成證書須有二名以上之證人。(h)美國票據法五一節之七及九四節規定公證人爲作成機關。無公證人之地可擇兩名之證人以代之。但兩證人中其一人須爲確悉止付事實之公民。

英國拒絕證書之作成。須經兩層手續。第一在公證地方先行登錄拒絕事實名爲 *Note*。然後再由公證人出面作成拒絕證書也。此種證書在英美兩國以對於國外匯票之施行最爲嚴重。蓋此種公證人之拒絕證書對於止付票據爲唯一合法之證據。有此證據而後在國外之執票人權利方能確保也。反之國內匯票被止付時。則無須用此煩重之手續執票人祇須發止付之通知可矣。

觀以上所述可知各國票據法中關於拒絕證書之作成者。大抵由公證人爲之。公證人出自最高司法行政長官之任命。而有受當事人或其他關係人之囑託。關於法律行爲。或其他私權之事實。作成公正證書。及就私人繪寫證書。加以確認之權限。此項公正證書及確認證書在審判上有優強之效力。其補助司法制度之功用

愈形利便。不可謂非良法。是以特有公證人法之編訂也。多數國家之法制組織既認公證人制度而實施之。則關於票據法上拒絕證書之作成。自應屬於公證人之權限。

我國現行法制尚在幼稚時期。將來關於公證人制度是否採用。不無議論。此時不能以爲我國法制幼稚。而遂武斷將來之必須採用也。公證人有吏役性質。我國吏役貪鄙。習爲故常。動輒愚弄百姓。良民視同蛇蝎。其如征取規費。要求旅費等尤跡近苛詐。我國亂源存於吏役。而跡近吏役之制。寧少不可多。如此公證人制度。按諸國情。未見有當。若以未確定之公證人制度歸納於票據法之中。將拒絕證書之作成。定由空空擬制之公證人。爲之竊以爲未當。雖然。在今日現狀之下。拒絕證書必由公證人作成。固多窒礙。而謂公證人不適於作成拒絕證書。應剝奪其作成之權限。究非允當。吾國公證制度。現在雖未設置。而票據法規應垂久遠。預期將來公證人之設置。先在票據法中明定公證人爲拒絕證書作成機關之一。洵無不合。况多數立法例仍以公證人爲作成機關。吾國豈能獨異。故本法以公證人爲作成機關之一。又以法院遍地皆是。商會與銀行公會尤爲商界公共信任之機關。故以作成拒絕證書之職權畀予之。

實際上出票人爲防妨礙票據之流通起見。於出票之時。即預爲免除拒絕證書之聲明。其意即在免除執票人之煩瑣。無須作成拒絕證書。即得逕發請求償還之通知也。至於止付通知之目的。在以止付之事實通知各該當事者。使其知履行償還之義務也。口頭通知法律上雖認爲合法。但普通皆認書面通知比較妥當。

第一百零三條 拒絕證書由執票人請求拒絕承兌地或拒絕付款地之公證人或法院商會銀行公會作成之

理由

本條定作成拒絕證書之人。執票人欲行使或保全票據上權利須為一定之必要行為。拒絕證書者。即證明為此行為及其行為之結果之要式證券也。有此證書則執票人可免舉證之煩。票據債務人亦不致受欺詐之弊。故各國均以之為唯一之證明方法。本條以吾國公證人制度。尚未發達。於拒絕證書之外。認付款人或票據交換所之拒絕宣言。與之有同等效力。以期簡易迅速。合乎商情。至作成證書之人。各國有許公證人。承發吏及郵務局員。均得為之者。本條以吾國法院。尙未遍設。郵局人員不多。故凡商會銀行公會為商人之法團。均得作成之。

第一百零四條 拒絕證書應記載左列各款由作成人簽名並蓋作成機關之印章

- 一 拒絕者及被拒絕者之姓名或商號
- 二 對於拒絕者雖為請求未得允許之意旨或不能會晤拒絕者之事由或其營業所住所或居所不明之情形
- 三 為前款請求或不能為前款請求之地及其年月日

四 於法定處所外作成拒絕證書時當事人之合意

五 有參加承兌時或參加付款時參加之種類及參加人並被參加人之姓名或商號

六 拒絕證書作成之處所及其年月日

理由

本條定拒絕證書之款式。拒絕證書所記載者。除有反證外推定為真實無誤。法律上有一種之公信力。故為要式證券。而其記載不可不具備法定事項。又拒絕證書之意義包含甚廣。雖無拒絕之事實。而與拒絕情形可以類推解釋。如不能面會被請求人時。或其營業所等不明時。或為一部承兌時。或於見票後定期付款之票。雖為承兌未載明日期時。皆得請求公證人作成拒絕證書。固不限於承兌或付款拒絕之情形也。（英五一條七號）

第一百零五條 付欵拒絕證書應在匯票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匯票有複本或謄本者於提示時僅須在複本之一分或原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但可能時應在其他複本之各分或謄本上記載已作拒絕證書之事由。

理由

本條定作成付款拒絕證書之方法。關於此點各國立法例不一。有另作證書而繕寫匯票所記載之全文於其上者。有不作證書即就匯票本體或以另紙粘於匯票作成之者。最近立法多從後例。蓋既可免却繕寫正文之誤。又可減少作成證書之費。至為便利。故本條從之。至有複本或謄本者。僅須在複本之一分或原本或其粘單上作成之。同時記載其事。由於他分或繕本為已足。不必於各條或繕本一一作成之也。(日五一五之一五
一五之二條)

第一百零六條 付款拒絕證書以外之拒絕證書應照匯票或其謄本作成抄本在該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理由

本條定作成付款拒絕以外之證書之方法在付款拒絕時。執票人對於前手行使追索權苟達償還目的。即應將匯票交付。故拒絕證書不妨在匯票本體上作成。至其餘情形則執票人雖使拒絕證書之作成。當有保存匯票之必要。匯票與拒絕證書。應使分離而不能合一。故公證人應就匯票或謄本先作成抄本而後為之。或謄寫正文於抄本而以另紙為拒絕證書粘於抄本之上亦無不可。(日五一五二四條)

第一百零七條 執票人以匯票之原本請求承兌或付款而被拒絕並未經返還原本時其拒絕證書應在謄本或其黏單上作成之

理由

本條定拒絕返還原本時作成證書之方法。匯票有謄本時。以原本請求承兌。以謄本為背書流通。此時有謄本之執票人當然對於承兌或付款者為返還之請求。苟被拒絕返還。亦須有證書以證明之。惟於此情形無由在原本上作成。故設變通辦法。許其在謄本或粘單上為之。

第一百零八條 拒絕證書應接續匯票上複本上或謄本上原有之最後記載作成之

在黏單上作成者并應於騎縫處蓋章

理由

本條定拒絕證書之記載位置。第一項規定。所以防當事人於證書作成後或有增入他項記載之弊。第二項規定。所以使粘單與票據不易分離而有作偽之機會。

第一百零九條 對數人行使追索權時只須作成拒絕證書一份

理由

本條定數個追索權時之拒絕證書。執票人對於數人行使數個之追索權。應否作成數個拒絕證書頗有疑問。本條定為一分之證書為已足。例如承兌拒絕作成證書後復向擔任承兌人追索。又被拒絕。則執票人即可

利用前次之證書而使公證人記載其事。由不必再作證書以省費用而免煩累。

第一百一十條 拒絕證書作成人應將證書原本交付執票人并就證書全文另作抄本存於事務所以備原本滅失時之用
抄本與原本有同一效力

理由

本條定抄本之效力。公證人法院商會銀行公會等作成拒絕證書後。應將原本交付於執票人以便執票人可以證明其權利。又公證人法院商會銀行公會等作成拒絕證書後。同時須照原本全文另作抄本存案。以便稽放。如原本消滅時。執票人尚可向公證人法院商會銀行公會等調取抄本俾便證明。其效力與原本無異也。

第十一節 複本

票據有複本謄本之制。匯票之持票人得要求發票人給與複本。此項複本其記載之事項及效力與正本同。背書人亦須同時對於正複本爲同一之背書。但以權利關係言。二票實祇一票。故一票已付款者他票即失其效力。而有正複本者必須於票面記明。以防一票而生二票之權利。不過在未付以前。發票人與背書人對於正複本之義務同。故正複本不妨爲獨立的活動耳。又複本不限於一張。間亦有多張者。其效力同上述。

匯票之中。有在甲國發出而在乙國付款者。一切提示手續。必在乙國行之。因其寄往之地甚遠。爲預防中途遺失錯誤等情。致收款人受延誤影響起見。普通以同一之文言作成匯票二紙分別寄遞。例如甲紙由水路寄往者。乙紙則由陸路寄往。又如在祇有水路可通者。甲紙由甲輪寄往。而乙紙則由乙輪寄往。此二紙之匯票法。律上各具獨立之效力。惟付款行祇能付款一次。故在甲紙付訖後。則乙紙作廢。乙紙付訖後。則甲紙亦即作廢。若從反面言。即付款行在付甲紙時。必乙紙尙未付過者也。付款行在付乙紙時。必甲紙尙未付過者也。此甲票上所以有「在同一文字及日期之第二紙未付時」*Second of the same tenor and date being unpaid* 及乙票上所以有在「同一文字及日期之第一紙未付時」之附加文字也。至此二紙匯票區分方法。即在甲紙上記入（第一紙匯票）。在乙紙上記入（第二紙匯票）字樣。否則各票均有獨立之效力。他日分別入於善意第三者之手。付款人有重複付款之責。發票人背書人及其他負責人均不得免重複償還之義務。不可不慎也。複本之作用。不僅在此。凡須在外國提示之匯票。若須一一履行承兌手續。殊費時日。故爲變通起見。出票人先將一束票據中之一紙。例如以第一紙匯票托其往來銀行寄至付款人所在地。請其承兌。第二紙匯票上則載明已經請求承兌之意。由出票人負最後付款之責任。即可在市場買賣矣。

第一百一十一條 汇票之受款人得自負擔其費用。請求發票人發行複本。但受款人以外之執票人請求發行複本時。須依次經由其前手請求之。並由其前手在各

複本上爲同樣之背書

理由

本條定複本請求之程序。及其費用之負擔。複本制度。所以預防寄送遠地之遺失及便利於請求承兌時之轉讓。此爲多數立法例所承認。其得爲請求者爲一切執票人。但受款人於發票時固可直接向發票人請求而非受款人請求者。須經其自己之背書人以次轉讓請求。發票人發行。蓋複本限於發票人所爲。且作成後仍須由原有之背書人於複本上一一背書之。故採遞次請求主義。較爲便利。至票上已有禁止複本之記載者爲尊重特約起見。不許執票人更爲請求。又作成複本爲受款人之利益。故其費用定由請求人負擔之。(日五一八條統一規則六三條)

第一百一十二條 複本應記載同一文句標明複本字樣并編列號數未經標明複本字樣并編列號數者視爲獨立之匯票

理由

本條定複本之款式。複本雖有數分。僅表示一個之票據行為。故其內容不可歧異。且於各份上須標明複本字樣。並記載第一第二等號數。以資辨別而免混淆。苟不爲複本之標明並號數之記載。則善意取得人無由知複本相互間之關係。故認各份均爲獨立之匯票。以保護其利益。(日五一九條統一規則六三條一項二項)

第一百一十三條 就複本之一付款時其他複本失其效力但承兌人對於經其承兌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背書人將複本分別轉讓於二人以上時該背書人及其後手亦爲分別轉讓者對於經其背書而未收回之複本應負其責

將複本各分背書轉讓於同一人者該背書人爲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交出複本之各分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提供擔保者不在此限

理由

本條定複本之付款數份之複本合爲一個之權義關係故一分已爲付款他分即失效力惟有二種例外（

一）承兌人爲承兌於複本之數分而付款時未將各該分收回者仍須負責此因複本雖有數分承兌限於一紙苟有數紙承兌即無異於數個獨立之票據行爲執票人信賴其承兌未知複本存在不能因一分之付款免除他分承兌之責任也。（二）背書人將複本各分分別讓與於二人以上是一個之票據關係分爲數個之票據關係已失却複本原來之性質故該背書人及其後手對於己所署名之各分仍須負責至背書人將複本各分讓與於同一人者只負一個之票據債務固不待言當爲償還時得請求執票人將複本各分全數交出否則前手或不知情形對於他分亦爲償還自己將有喪失求償權之虞但執票人已立保證或供擔保者可無此慮故

爲本條第三項但書規定。(日五二零條統一規則六四條)

第一百一十四條 為提示承兌送出複本之一者應於其他各分上載明接收人之

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其所接

收之複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以拒絕證書證明左列各款事項不得行使追索權

一、曾向接收人請求交還此項複本而未經其交還

二、以他複本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而不獲承兌或付款

理由

本條定提示承兌時複本之送付。匯票有複本者以一份送致付款人提示承兌仍得以他分爲背書流通。此爲複本之優點。惟送致一分時須於其他各份記載接收者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所以便後手知其所在行使追索權。在拒絕返還時執票人不但須證明拒絕之事實且須證明雖以他分請求亦無效果之情形所以防追索權之濫用也。(日五二一條統一規則六五條)

第十二節 謄本

匯票及本票尙可添附謄本。但謄本之效力遠不若複本之大。複本之本體爲票據之一。各有獨立效力。故必請求發票人給與之謄本。除不得已時有謄本上之效力外。非與原本相併不得主張本來之票據關係。故謄本不能與原本有同一之活動力。亦不能以之爲承兌或付款之提示。故謄本可以由執票人隨意作成。不必請求發票人交付之。凡無複本之執票人。於原本送致他處請求承兌時。可以作成謄本爲背書而轉讓。故謄本雖無獨立效用。亦有補助票據流通之功能。本法規定複本上可以爲一切票據行爲。謄本上僅許爲背書及保證。對於執票人及其後手與原本上所爲者有同一效力。

第一百一十五條 執票人有作成匯票謄本之權利

謄本應標明謄本字樣。謄寫原本上之一切事項。并註明迄於何處爲謄寫部分。
背書及保證亦得在謄本上爲之。與原本上所爲之背書及保證有同一之效力。

理由

本條定謄本之作成及其款式。謄本制度爲助長票據之流通效用。執票人苟無複本者。於請求承兌送致原本時。可以作成謄本爲背書轉讓。各國多數之立法例。均以明認或默認允許之。惟與複本不同者。一則各有獨立效用。一則僅有補助功能。故執票人亦有作成之權。至其款式。須表明謄本之性質。學者謂之境界文句。以與原本相區別。(日五二二條統一規則六六條)

第一百一十六條 為提示承兌送出原本者應於謄本上載明原本接收人之姓名或商號及其住址

匯票上有前項記載者執票人得請求接收人交還原本

接收人拒絕交還時執票人非將會向接收人請求交還原本而未經其交還之事由以拒絕證書證明不得行使追索權

理由

本條定提示承兌時原本之送付。此與複本情形相同。惟在拒絕返還時。僅以證明其事實為已足。毋須為拒絕承兌或付款之證明。蓋謄本之作用。本無獨立性質。執票人非得原本不能行使票據上之權利。當然無請求承兌或付款之可言也。(日五二三五二四條統一規則六七條)

第三章 本票

本票之發行及款式與匯款大略相同。惟其所異者有三。(一)本票爲出票人自己約付之證券，故無委託文句。(二)本票之發票人即爲付款人，故不列付款人之記載。(三)匯票之付款人必須先經過承兌之手續，本票則不必承兌。

吾國商業上本票流通最廣，效力亦最強大，幾與現款相等。設遇發票商號或有倒閉，則以本票最先受償爲通例。本法參酌法理習慣，故特規定本票發票人之付款責任與匯票承兌人相同，以期保全本票之信用而維持交易之安全。

本票準用匯票之條文甚多。本票之發票人爲主要債務人，無所謂承兌及參加承兌，亦無發行複本之必要。是與匯票相差之點，其餘均與匯票大致相同，均可適用，以避煩累而便援用。惟條項中有不適用者，特爲除外耳。

第一百一十七條 本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一 表明其爲本票之文字

二 一定之金額

三 受款人之姓名或商號

四 無條件擔任支付

五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六 付款地

七 到期日

未載到期日者視爲見票即付

未載受款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款人

未載發票地者以發票人之營業所住所或居所所在地爲發票地

未載付款地者以發票地爲付款地

理由

本條定本票之發行及款式此與匯票大略相同惟所異者有三(一)本票爲自己約付之證券故無委託文句(二)本票之發票人即爲付款人故不列付款人之記載(三)本票係自己發票自己付款故除於票上有反對記載外即視發票地爲付款地(日五二五條統一規則七七條七八條)

本票之界說已詳第一條說明。此項票據英文謂之 Promissory Note。我國習慣上所用之本票……期票……憑票……存票……莊票……信票等略相近似。而於法律上之意義均不完備。今票據法上若另立一新名稱。恐難於通行。本條借用本票二字。似較其他名稱爲妥也。

第一百一十八條 本票發票人所負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理由

本條定本票發票人之責任。本票發票人立於主債務人地位。與匯票承兌人相同。對於執票人負絕對清償之責。以期保全本票之信用而維持交易之安全。吾國商業上本票流用最廣。效力亦最強大。幾與現款相等。設遇發票商號或有倒閉。則以本票最先受償爲通例。本條參酌法理習慣。故特明定其旨。(統一規則八零條)

第一百一十九條 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應由執票人向發票人爲見票之提示 請其簽名並記載見票字樣及日期。其提示期限準用第四十二條之規定

未載見票日期者。應以所定提示見票期限之末日爲見票日。

發票人於提示見票時拒絕簽名者。執票人應於提示見票期限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

執票人不於第四十二條所定期限內爲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

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理由

本票定見票後定期付本票請求見票提示之情形。及執票人違反義務之效果。故於見票後定期付款之本票。其提示期限與見票後定期付款匯票之情形大略相同。執票人務須於法定提示期限內。請求見票之提示或作成拒絕證書。否則對於背書人不得主張追索權。惟發票人為主債務人之故。不得以此對抗執票人也。（日五二七五二八條統一規則八零條）

第一百二十條 第二章第一節第二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五條關於發票人之規定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五節關於保證之規定第二章第六節關於到期之規定除第七十六條及第七十九條第二項外第二章第八節關於參加付款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定第二章第十二節關於謄本之規定除第一百六條外均於本票準用之

理由

本條定本票適用匯票之條文。本票發票人爲主債務人。無所謂承兌及參加承兌。亦無發行複本之必要。是與匯票差異之點。其餘均與匯票相同。故將準用匯票各條之規定。以避煩累而便援用。(日五二九條統一規則七九條)

第四章 支票

支票爲支付之用具。與匯票本票爲信用之用具者性質略有不同。不同之點有四。

- 一 支票之付款人爲銀錢業者。匯票之付款人無定。本票則以發票人爲付款人。
- 二 支票係見票即付之證券。匯票本票則不限於見票即付。

三 支票重契約而匯票本票不重契約。支票重資金關係。匯票本票不重資金關係。蓋匯票本票之發出。時尚無資金關係之必要。若夫支票。則以資金關係爲必要條件。因事實上非有存款。決不能濫出支票也。

四 支票形式與匯票相同。亦有發票人付款人與受票人三種當事人。但無承兌之手續。故匯票之主債務人爲承兌人。而支票則爲發票人。

支票之流通期間。各國法律均無一定。英美無相當之限制。因銀行轉賬制度甚發達。實際上輒轉流通者甚少。法國則因發出地與支付地之異同。其期間亦因之而略異。日本則限定爲十日。本法倣法日之成規。規定在發票地付款者。限自發票日起十日內付款。其不在發票地付款者。自發票日起一個月內付款。從支票性質以言之。支票既認爲支付證券。若其流通期間無一定之限制。則成爲信用證券。且發出之支票。如無資金關係。則

貽害於授受者之安全。故支票不能爲無限制之輾轉流通。即所以視爲支付之用具。吾國現時支票之流通。尙未臻盛。領款人大致無往來銀行。故朝發之支票。夕卽業已付訖。大率親自取現。橫線支票在滬上早已盛行。推厥原因。則因普通支票多係不記名式。卽有用記名式或指定式者。實際上亦不難冒領。故普通支票一旦失落。或爲竊取。銀行非預得掛失之通知。自不便止付。且銀行亦不負其責任。固無從防其意外之損失。若橫線支票。則非由銀行不能領取。若非與銀行素有往來。則又不能卽托銀行代爲領取。萬一支票付款後發生糾葛。則銀行可以查明係何人使用。其來縱去跡較易根究。若普通支票。則持來取款時。銀行對於來路不明者。一經付款之後。殊不易查究其爲何人。若橫線支票。則存戶因與銀行素有關係。決不願以來路不明之支票託爲冒領。故橫線支票。所以便掛失防冒領。其效力甚大。爲銀行及存戶兩方面之安全計。應宜提倡橫線支票之使用也。

保付支票在吾國亦早已通行。本法不得不容納之。此種支票。發生於美國。卽付款之銀行。因出票人或領款人之請求。在支票上加以付款保證之記號或文字。一面從存戶賬中將支票上所記之數。如數劃開。另列於保付支票賬內。銀行旣經保付。其支票付款之義務。卽由銀行負之。受取支票者雖不信用存戶。但因保付。故必信用銀行。則受授之間。無虞詐欺。而支票之流通。更爲活潑。

支票準用匯票之條文甚多。匯票章內第一節。關於發票及款式。因支票章內別有規定。故不準用。第三節承兌。第四節參加承兌。第五節保證。第六節到期日。第八節參加付款。第十一節複本。第十二節謄本。均爲支票所

無其餘各節所規定。支票與匯票大致相同均可準用。其不能準用者。分別除外耳。

第一百二十一條 支票應記載左列事項由發票人簽名

- 一 表明其爲支票之文字
- 二 一定之金額
- 三 付欵人之商號
- 四 受欵人之姓名或商號
- 五 無條件支付之委託
- 六 發票地及發票年月日
- 七 付欵地

未載受欵人者以執票人爲受欵人

發票人得以自己或付欵人爲受欵人并得以自己爲付欵人

理由

本條定支票之款式。所列事項與匯票差異之點。約有三端：（一）關於金額者。匯票之無記名式及記名或來人付式。其金額須在五十圓以上。支票則以短期間流通爲目的。並無類似紙幣之虞。故無制限之必要。（二）關

於到期日者。支票爲支付證券。非信用證券。限於見票即付。（理由詳後）不許記載他種到期日。故到期日之記載。不列爲款式之一。（三）關於付款人者。非如匯票之一般適用。係限於銀錢業者。（理由詳後）以上三端。支票與匯票最相顯異之點。至其餘事項大同小異。無庸贅言。（日五三零條法支票法一條英七三條美三二一條海牙議決案一條）

第一百二十二條 發票人應照支票文義擔保支票之支付

理由

本條定發票人之責任。支票係委託支付性質。發票人仍負最後償還之義務。付款人不付款時。發票人不能卸責。故發票人應按照支票文義負擔保支票支付責任也。

第一百二十三條 支票之付款人以銀錢業者爲限

理由

本條定付款人之制限。各國對於匯票多採一般主義。而於支票則立法例未能一致。英美以銀錢業者爲限。意大利以商人爲限。日本瑞士則不設制限。無論何人均得爲付款人。然在日瑞等國雖一般適用。實際上似非銀錢業爲付款人者。可謂絕無僅有之事。本條雖採英美例。但中國習慣。錢莊向爲支票之付款人兼收並用。故付款人限於銀錢業者。俾適合實情。惟所謂銀錢業者。含義甚廣。即如錢業匯兌等莊。皆在其內。不僅專指銀行。

而言也。（英七三條美三二一條海牙議決案五條）

第一百二十四條 支票限於見票即付有相反之記載者其記載無效

理由

本條定支票之付款日期。支票僅為支付之用。具發票人欲避現金授受之危險與煩累。故以銀錢業者為付款人。發行支票定期付。發行日後定期付。及見票後定期付等。故不切於支票之性質。且易啓作偽濫發之弊。各國除意葡等一二國外。大多數立法例均以支票限於見票即付始得發行。本條從之。於其記載其他到期日仍視為見票即付。

按吾國習慣支票如上單票之類。每有到期日之記載。即遠期支票是也。各國立法例除葡萄牙等國外似多數國家。因取款迅速及免流弊起見。認支票見票即付為良好之法例。故本條規定支票限於見票即付。雖有相反之記載。其記載為無效。不知吾國人口繁多。經濟困難。支票限於見票即付。失却週轉之要旨。如僅以迅速免去流弊為立法理由。恐尚有討論之價值也。

第一百一十五條 以支票轉賬或為抵銷者視為支票之支付

理由

本條定支票轉賬及抵銷之效力。支票為支付證券與現金無異。故得為轉賬。及抵銷之用。例如甲持有乙銀

行付款之支票。即以支票金額存於乙銀行。或甲對丙有應付之款。甲以支票交乙銀行。將支票金額轉入丙之存款項下。是以支票為轉賬也。又如甲應還乙銀行款。而甲在乙銀行本有存款。以乙銀行付款之支票予之。是以支票為抵銷也。此項轉賬及抵銷在手續上並未有支付之形式。而實際上與支付無異。故認為與支付有同一效力。

第一百二十六條 支票之執票人應於左列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

- 一 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十日內
- 二 不在發票地付款者發票日後一個月內
- 三 發票地在國外付款地在國內者發票日後三個月內

理由

本條定支票之提示期限。本法規定支票希望其從速了結為主旨。故在發票地付款者其提示限於十日內。但本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因我國地方遼闊交通不便。隔地付款時間不能太短。故提示期間以一個月為限。至發票地在國外。則更不能不延長其時間。故本條第一項第三款有三個月之規定也。

第一百二十七條 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而被拒絕時。對於前手得行使追索權。但應於拒絕付款日或其後二日內請求作成。

拒絕證書

付欵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其年月日并簽名者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向票據交換所提示之支票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與作成拒絕證書有同一效力

理由

本條定執票人之追索權。執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提示期限內爲付款之提示。如不獲付款。自應對於前手行使追索權。但執票人應於拒絕付款後兩日作成拒絕證書。又作成拒絕證書頗費手續。支付係供給支付之用。與匯票本票之性質不同。故爲簡便起見。許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拒絕文義及年月日并簽名。或票據交換所在支票上如有拒絕文義之記載。其效用均等於作成拒絕證書。

第一百二十八條 執票人不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爲付欵之提示或不於拒絕付欵日或其後一日內請求作成拒絕證書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喪失追索權

理由

本條定執票人追索權之制裁。執票人於期前不爲付欵提示。俟拒絕付款後。又不於法定期間內作成拒絕

證書執票人怠爲義務。絕無疑義。故對於發票人以外之前手當然喪失其追索權。

第一百二十九條 發票人雖於提示期限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責任但執票人怠於提示致使發票人受損失時應負賠償之責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金額理由

本條定執票人之職責及發票人賠償之責任。發票人爲最後之主債務者。雖爲提示期限之經過後對於執票人仍負償還責任。但執票人代爲提示。致使發票人發生損害。執票人不得辭賠償之責。但其賠償金額不得超過票面上之金額以示制限。

第一百三十條 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不得撤銷付欵之委託。但支票遺失或被盜竊或以惡意或重大過失取得時不在此限

理由

本條定付款之撤消期限。發票人發行支票與發行匯票不同。大部以支票契約爲基礎。有民法支付指示之性質。故如英國立法例許其隨時得任意撤消。然如此則執票人之權利不能鞏固。支票流通大受障礙。故本條從德日例以示期間經過與否爲標準。以期保全支票之信用而督促法定期間內之提示。但支票遺失或不法取得以及重大過失者。即認爲例外。

第一百三十一條 付欵人於提示期限經過後仍得付欬但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 發票人撤銷付欬之委託時

二 發行滿一年時

理由

本條定提示期間經過後付款之效力。提示期間經過後依本法規定付款人本可以拒絕付款。但發票人發票之時。本希望付款人付款。如付款人於提示期限經過若干時日。仍照票付款。於法自無不合。即與發票人之初旨亦未有背。故本條明定許之。如發票人撤消付款之委託以及發行滿一年時付款人不應付款。即對於執票人應拒絕之也。

第一百三十二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敷支付支票金額時經執票人之同意得就一部分支付之

前項情形執票人應於支票上記明實收之數目

理由

本條定一部分金額之支付。付款人支款時。如遇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不足支付支票金

額之前數。例如發票人存款於銀行。其數目已不敷支付支票之金額。或銀行信任發票人之信用。約定透支之數目亦不足敷支票全部之金額。在此場合。得執票人之同意。可為一部分之支付。其餘未支付之一部分。執票人可向前手行使追索權。但在此項情形之中。執票人應在支票上記明收到之數日。此為本條第二項明白規定也。

第一百三十三條 付款人於支票上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字樣後其付款

責任與匯票承兌人同

付款人於支票上已為前項之記載時。發票人及背書人免除其責任。

付款人不得為存款額外或信用契約所約定數日以外之保付違反者。應科以罰
鍰。但罰鍰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理由

本條定支票之照付或保付及為保付後之責任。支票既規定見票即付。是否適用承兌制。各國學說不一。美國盛行 Certified 之習慣。銀行對於無論何人所執之支票正面記入 good 幷註付款日而簽名時。執票人對於銀行即取得支票之權利。該銀行不得拒絕承兌。此時發票人及背書人既已經 Certified 之支票。即不負任何責任。本法因美國此種習慣鞏固支票之信用。故本條規定付款人與執票人記載照付或保付或其他同義。

之字樣後。付款人即負付款之全責。又本條第二項規定。付款人既爲本條第一項之記載負其責任。發票人及背書人自亦不再負責。至本條第三項規定。付款人須得爲本條第一項之記載。但不能超過存款或信用契約所訂定數目之外。無非保支票之信用。而維持銀行業之安全。故有罰鍰之規定也。

第一百三十四條 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在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其線內並記載銀行公司或其他同義之文字者。其支票僅得對銀錢業者支付之。發票人背書人或執票人於平行線內記載特定銀錢業者之商號。其支票僅得對於特定銀錢業者支付之。

銀錢業者受委託取款時。得於未畫線支票正面畫平行線二道。或於平行線之內記載自己之商號。或塗銷自己之商號。記載其他銀錢業者之商號。再爲背書委託其取款。

理由

本條定平行線支票之支付。普通支票以無記名式記名式來人付款式者居多。取其易於授受。然因此執票人是否正當。無從調查。而於票據喪失時不易捕救。平行線支票即防此種危險而設。英法系及法法系及日本等國多認之。此有兩種。一爲普通平行線。線內僅記銀行字樣。一爲特別平行線。線內指明特定銀行。付款人對

於前者凡屬銀行皆可支付。對於後者非特定銀行不得付款。但指定之銀行苟因自己不便取款者得將其商號塗銷另託他銀行代為請求。惟不得改為普通平行線耳。（英七六至七八條法一九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法律日五三五條海牙議決案一九條）

第一百三十五條 違反第一百三十四條之規定而付款者應負賠償損害之責但賠償金額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理由

本條定違反前條之規定。前條規定劃線方法。其要旨在避免遺失時之危險。既經劃線付款人仍任意付款。失却前條立法之主旨。自應加以制限。但付款人祇負誤之責任。應令其負損失賠償之責任也。

第一百三十六條 明知已無存款又未經付款人允許墊借而對之發支票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超過支票金額

發支票時故意將金額超過其存數或超過付款人允許墊借之金額者應科以罰金但罰金不得逾超過之金額。發票人於第一百二十六條所定期限內故意提回其存款之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獲支付者準用前二項之規定。

理由

本條定發票人欺詐之制裁。關於此點。各國立法例各有不同。英美等國僅使發票人負主債務之責任。本法認失之寬大。因發票人常有發出空頭支票或故意超過存款之金額。或一面提取存款全部或一部。使支票不或支付。此種行為實有妨礙支票之信用。故定罰金以爲嚴重之制裁。但所科之罰金。不得超過支票之金額。

第一百三十七條 付款人於發票人之存款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足敷支付支票金額時應負支付之責。但收到發票人受破產宣告之通知者不在此限。

理由

本條定付款人負責支付之責。發票人之存票或信用契約所約定之數目足敷支票金額之全部。付款應即支付。不許其延宕。但付款人已收到發票人破產宣告之通知。是爲例外。因發票人既受破產之宣告。即債權人有優先求償之權利。或依法分配其財產故也。

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二章第二節關於背書之規定除第三十二條外。第二章第七節關於付款之規定除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三條外。第二章第九節關於追索權之規定除第八十二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第八十四條第八十五條及第九十八條外。第二章第十節關於拒絕證書之規

定除第一百零五條第二項第一百零六條及第一百零七條外於支票準用之

理由

本條定支票適用匯票之條文。支票與匯票經濟上作用固有不同。而其性質頗多類似。故就其相同者准用匯票規定。以免重文疊出。至其差異者約有兩端。(一)關於全節者。如承兌保證參加及複本與謄本均不通用於支票。蓋支票為見票即付。且流通期間極短。無認許承兌等制度之理由也。(二)關於各條者。如預備付款人。又到期日後二日付款之提示。及擔當付款人付款之延期。到期日付款之拒絕。付款之提存。又到期日前執票人行使追索權拒絕證書等。均與支票速了債務取款之性質不合。故亦無準用之必要。

第五章 附則

第一百三十九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理由

本條定施行之日期。凡法律施行期。均以公布日施行。故本條有此規定也。